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2期（总第302期）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4年第2期

(总第302期)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年2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材料】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9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3)

一、2023年工作回顾

二、2024年政府工作安排

关于杭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29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12)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三、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四、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市本级投资项目安排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29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24)

一、2023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市本级财政主要工作

二、2023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三、2024年市本级财政重点收支政策

四、2024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

【市政府文件】

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杭政函〔2024〕16号)	(3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小型微型工业企业上规提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4〕3号)	(4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4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4〕4号)	(4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4〕6号)	(57)

【政策解读】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小型微型工业企业上规提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解读	(67)
---	------

【机构人事】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68)
----------------------	------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9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杭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姚高员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杭州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是杭州担大事、办要事、成盛事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浙江考察并出席杭州亚运会开幕式，先后向第四届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和首届良渚论坛等重要活动致贺信，为杭州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难忘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考察的感人场景，难忘亚运盛会辉映杭州的高光时刻，难忘“八八战略”引领杭州的精彩蝶变，难忘经济跃上新台阶、城市跃上新能级的拼搏历程。我们心怀感恩、勇攀高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强力推进省委省政府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和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明确的目标任务，打赢了亚（残）运攻坚战和经济翻身仗“两场硬仗”，形成了一批“奋进新时代、建设新天堂”的标志性成果，实现了极具里程碑意义的“三大跨越”。

——“两个亚运”精彩绽放，实现从“天下从此重杭州”到“天下再识新杭州”的大跨越。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推动下，2015年杭州成功申办第19届亚运会。8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省政府系统部署下，全市上下万众一心、感恩奋进，以最佳风貌、最美环境、最优服务喜迎四海宾朋，成功举办了一届“中国特色、亚洲风采、精彩纷呈”的亚（残）运盛会，书写了彪炳亚运史册的辉煌篇章，杭州国际知名度和城市美誉度显著提升。习近平总书记称赞亚运会是杭州的高光时刻。

——经济总量上新台阶，实现从“1万亿方阵”

到“2万亿方阵”的大跨越。2015年，杭州经济总量破万亿，成为全国第10个跻身“1万亿方阵”的城市。8年来，我们坚持“四个杭州、四个一流”标准，厚植历史文化名城、创新活力之城、生态文明之都特色优势，高质量发展动能更加集聚。全市生产总值20059亿元、增长5.6%，成为全国7个城市之后新一个经济总量突破2万亿的城市，经济总量在全国排名中成功前移一位；财政总收入4916.5亿元、增长7.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16.8亿元、增长6.8%，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89.7%；工业投资首破千亿、工业用地接近300平方公里、上市公司首破300家、人才总量超过300万人。

——城区人口突破千万，实现从特大城市到超大城市的大跨越。2015年，杭州首次跻身全国特大城市。8年来，我们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与城市内涵式提升双向发力，持续带动产业集聚、人口集聚、创新集聚，城区总人口突破千万、达到1002.1万，成为全国10个超大城市之一。《世界城市名册》排名跃居全球第73位、创历史新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80587元和48180元，分别增长4.6%和6.6%，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67，连续17年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一年来，我们重点抓好5方面工作。

(一)坚决打赢亚（残）运攻坚战，城市品质持续提升。亚运赛事精彩呈现。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相信杭州有能力举办一届成功的亚运会”的殷殷嘱托，全面贯彻落实“简约、安全、精彩”办赛要求，赛事指挥体系高效运作，我市与5个协办城市协调联动，亚运村、赛事场馆、媒体中心、接待饭店等设施顺畅运转，开闭幕式、火种采集、火炬传递等重大活动精彩纷呈，要人警卫、外事礼宾、抵离交通、竞赛组织、食品医疗、气象电力、志愿服务和城市运行保障等工作高质量完成，形成“数字火炬手”、“数

字人”点火、电子身份注册、“碳中和亚运”等多项首创首次。四场现象级的开闭幕式美轮美奂、惊艳世界,留下了永恒经典。45个国家(地区)11830名运动员参加亚运会、开展赛事5607场,44个国家(地区)3038名运动员参加亚残运会、开展赛事2913场。杭州体育健儿表现出色,在家门口夺得19枚亚运会金牌和23枚亚残运会金牌。**城乡面貌精彩蝶变。**实施迎亚运城市品质、城市治理、城市文明三大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匠心提质绣杭城”专项行动,精心绣好“美丽家园”“杭韵街巷”“畅行交通”“花满杭城”4条风景线,完成城市环境品质提升项目1741个、打造无障碍特色场景1400个,优化39个入城口、139条亚运通勤道路和200条重要保障道路周边环境,整治环境问题521万个。钱塘高铁枢纽开工建设,钱塘快速路全线贯通,京杭运河杭州段二通道建成通航。新(改)建亚运主题公园30个,新增嵌入式体育场地68.5万平方米,胜利实现“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的目标。**赛会之城建设扎实推进。**高水平举办2023世界羽联世界巡回赛总决赛、世界女子排球俱乐部锦标赛,与国际皮划艇联合会等5个国际体育组织签署合作备忘录,成功举办杭州马拉松等品牌赛事。发放亚运文旅大礼包100万份,推出“看亚运游杭州”等100条亚运特色旅游线路。

(二)坚决打赢经济翻身仗,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全面落实省“8+4”经济政策体系,推出“抢先机、拼经济”30条、经济高质量发展64条、扩大有效投资18条等一揽子政策,安排财政资金480亿元,为市场经营主体减负925.7亿元。新增贷款5924亿元、贷款余额增长9.5%,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47.8亿元,出让工业用地15115亩、创近10年新高,建设标准厂房1601万平方米。在册市场经营主体187.5万户、增长11.7%,新增上市公司22家、总数达302家,19家企业入选省首批雄鹰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数量连续21年居全国城市首位。**重大项目支撑有力。**实施省“千项万亿”重大项目158个、完成投资1079亿元,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8%,其中制造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30%、24.5%。创新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招引落地百亿元产业项目3个、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19个。地铁四期、城西南排工程全面开工。实施房产新政“杭六条”,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产

业结构不断优化。出台平台经济、人工智能等产业政策,组建杭州数据交易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5675亿元、占GDP比重达28.3%。“中国软件名城”复评全国第二。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出台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合成生物等专项政策,规上工业增加值4355亿元、增长2.4%。入围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获首批“浙江制造天工鼎”,海康威视获全省首个制造业领域中国质量奖。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局良好,“中国视谷”“中国数谷”“中国医药港”等产业地标建设全面启动。承办2023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117家、总数达321家。举办“百场千企”产业对接会186场。实施新一轮“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处置闲置土地、低效用地、批而未供土地9.5万亩,整治高耗低效企业1021家、腾出用能空间18.3万吨标准煤。推出“总部经济新政22条”,认定首批总部企业468家,服务业增加值14045亿元、增长7.2%。“菜篮子”考核优秀,农林牧渔业增加值357亿元、增长3.7%。**消费市场回暖向好。**举办“宋”福杭州年、“亚洲消费季”等品牌活动,发放消费券9.3亿元,引进首店252家,推出10大夜间消费场景和100个示范点位,打造61条商业外摆样板道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671亿元、增长5.2%。

(三)坚决推进创新深化改革开放提升,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创新深化实现新突破。**以城西科创大走廊为主平台,高能级科创载体提能升级,首家国家实验室挂牌运行,中科院杭州医学所获批直属所,新增全国重点实验室7家、总量达18家,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项目278项,实施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100项,13项“卡脖子”技术实现国产替代,连续3年获省“科技创新鼎”,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评价居全国第五。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杭州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启动运行,承办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新布局概念验证中心15家,技术交易额突破1500亿元。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5.3万件、居省会城市第一。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新认定国高企3195家、总量超1.5万家。新增国家级孵化器8家、总数达65家。全市财政科技支出增长16.9%、市本级新增财力的17.7%用于科技投入,实现“两个15%”目标,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预计达3.9%。北航中法航空学院获批设立并正式招生,西湖大学获

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入选省顶尖人才 11 名,新认定高层次人才 3.5 万名,新引进 35 岁以下大学生 39.7 万人,连续 13 年入选“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重点改革取得新成绩。**实施《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出新一批营商环境国家试点改革举措 150 项,率先实现 279 个事项凭营业执照“一照通办”,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杭州国际商事法庭挂牌成立。全面落实中央和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制定杭州“举措清单”185 项,建立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刚性机制,深化“千名干部助千企”活动,走访服务企业 7.6 万家次。探索推进全省首批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创新打造“亲清在线·政策超市”,线上兑付资金 255 亿元、惠及企业 11.9 万家。完成国企新一轮改革第一阶段任务,市属国企营收增长 29.1%、利润总额增长 8.5%、资产总额增长 13.4%。完善“3+N”杭州产业基金集群管理体系,基金总规模突破 2000 亿元。**对外开放得到新提升。**开展“双百双千”拓市场活动,组织境外拓市场团组 773 个、参加展会 520 场,出口增长 3.7%。实际利用外资 88.3 亿美元、增长 13%,其中制造业占比 51.5%。全国首创数字自贸区制度型开放举措 23 项,数据开放综合评价指数居全国 204 个参评城市第一,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居全国第一,成功创建国家物流枢纽、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推进 168 项长三角一体化重点工作和 12 个数字长三角标志性事项。《杭州都市圈发展规划》获国家发改委批复实施,杭甬“双城记”工作专班实体化运转。

(四)坚决推进共同富裕,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十方面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①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 1744 张,新增老年学校 71 所,实现乡镇(街道)老年学校建设全覆盖。②新增托位 6870 个(其中普惠托位 5505 个),新建成中小学和幼儿园 98 所、新增学位 8.4 万个,新增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 85 个。③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833 人,新增残疾人稳定就业 843 人。④新辟优化地铁接驳、社区、城乡公交线路 130 条,新建和改造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535 个。⑤新增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 1671 台,新(改)建综合性急救站 12 个。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2.3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32.9 万人,新增市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100 个。⑦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69 个、回迁安

置 23251 户,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150.9 万平方米。⑧开通“互联网+医保”移动支付定点医药机构 222 家,实现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全覆盖。⑨完成城区交通堵点治理 50 处,建设可变车道 500 处。⑩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 1118 台,创建“美好家园”住宅示范小区 113 个。**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提升。**全力推动公共服务“七优享”重大项目建设,设立西部地区公共服务能力补短专项资金 15 亿元。建成家庭养老床位 5041 张、康养联合体 52 家,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出台生育补助政策,发放孕产、育儿补助 1.56 亿元,每千人托位数 4.4 个,入选全国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浙大一院总部二期和钱塘院区开工建设,邵逸夫医院大运河院区、杭州康复医院、市老年病医院、市七医院浙西院区投入运营,连续 3 年获评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数量居全省首位,高考取得佳绩。学军中学桐庐学校开工建设,杭十四中青山湖学校投入使用。推出公租房 12940 套、发放货币补贴 18 万户,筹集保障性住房 8.7 万套(间),销售人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7223 套。集中攻坚解决群众不动产“办证难”历史遗留问题 23679 套。**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实施规划编制攻坚年行动,完成重要规划 195 个。新(改)建城市公园 65 个,建成未来社区 134 个、城乡风貌样板区 33 个,新增城市绿地 822 万平方米,新(改)建绿道 333 公里。承办全国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现场推进会,加快建设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富示范带 3 条、市级未来乡村共富引领带 12 条,建成美丽乡村特色村 30 个、未来乡村 47 个、数字乡村样板镇(村)100 个。建成高标准农田 7.8 万亩,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 7351 亩,发展新型综合种养面积 10.8 万亩,建成共富工坊 1212 家。全市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 196.7 亿元、经营性收入 154.3 亿元,集体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 96.6%。**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深挖西湖、良渚、大运河三大世界文化遗产内涵,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等项目建设,重塑西博会百年品牌,成功举办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中国国际动漫节、杭州文博会等文化盛会。世界旅游联盟总部落成启用。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打响“人间天堂·最忆杭州”城市文化品牌。建成杭州书房 14 家、文化驿站 16 家、“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537

个。文化产业增加值 3211 亿元、增长 11.3%。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推进全国首个现代化国际大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深化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 28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 89.6%,市控以上断面水质 III 类以上比例达 100%,首获省“五水共治”大禹鼎金鼎、“无废城市”清源杯,连续 8 年获美丽浙江考核优秀,入选首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获得第五届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大会举办权,国际湿地城市创建评估高分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现全覆盖。

(五)坚决推进除险保安,风险隐患持续化解。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国家将新冠病毒感染调整为“乙类乙管”后,我们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和防控措施,紧急扩容医疗救治资源,千方百计保障医疗物资,新增重症救治床位 815 张、救护车 47 辆,向 60 岁以上老人免费发放“防疫包”204.8 万份,尽最大努力实现“看得上病、配得到药、派得出车、住得进院”。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深化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整改问题隐患 62.5 万处。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7.9%、4.5%。城市运行安全稳定。完成 43 条慢速道提速,暂停实施地面道路限行措施,实行公共交通票价优惠,全国 50 个大中城市交通拥堵延时指数排名降至第 45 位。更新改造老旧管线 244 公里,“清零销号”危房 3.8 万处,累计完成“保交楼”6.6 万套。荣获省首批“安全发展鼎”,获评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有效提升。有力应对多轮强降雨、台风“杜苏芮”等极端天气,乡镇、村社短临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应对“双十条”做法在全国推广。

过去一年,市政府高标准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实施“理旧账、破难题、开新局”专项行动,解决时间跨度长、涉及利益广、处置难度大的“旧账”17 项。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代表建议 383 件、委员提案 554 件。抓实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整改,7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66 个。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7 件,制定修改政府规章 7 件,实现县级合法性审查中心全覆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行政复议纠错率、一审败诉率持续下降。

同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战略性新兴产业、通用航空产业、文旅产业发展等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国防动员、双拥、退役军人、军民融合、外事、港澳台侨事务、对口支援合作、民族、宗教、档案、地方志、气象、慈善、红十字、爱国卫生、工会、老龄、妇女儿童、残疾人、青少年、社科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以上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杭州的关心厚爱,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拼搏奋斗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和城市建设者,向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直驻杭单位、省级各部门,向驻杭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向关心支持杭州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人华侨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看到,杭州发展还面临一些挑战和问题: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稳出口的压力增大;有效需求不足,消费回升不快;社会预期偏弱,民间投资意愿不强;部分行业和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的新动能成长不够快,产学研协同创新和转化不够强,部分领域依然面临“卡脖子”风险;产业新赛道尚在培育,重大产业项目不多,还未真正形成有爆发力的增长支撑点;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弱项,经济、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还有风险点;少数政府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服务意识、担当精神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不相适应。我们将直面这些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 年政府工作安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杭州持续放大亚运效应、阔步迈入超大城市新征程的再出发之年。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深化改革、强基固

本”主题主线,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深入实施后亚运“十大攀登行动”,推动“八八战略”杭州实践持续走深走实,在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勇攀高峰、勇立潮头,为奋力打造世界一流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范例注入新内涵。

面对新征程新定位新使命,今年市政府将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以长期主义者的坚定执着集中精力办好打基础利长远和牵一发动全身的大事,奋进“深化改革、强基固本”主题年,以杭州的“稳”“进”“立”为全省全国大局多做贡献。一是把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作为创新深化的发力重点。将教育科技人才贯通、产学研融合作为着眼未来的长期战略支点,加快在“卡脖子”技术攻关、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努力将科技这一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二是把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作为改革攻坚的主攻方向。保持惠企政策稳定性和有效性,纵深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大力提振企业家信心,充分激发社会活力,持续缩小“三大差距”,全力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居民敢消费的良好环境。三是把放大“后亚运”效应作为开放提升的关键之举。持续放大亚运带来的流量效应、集聚效应、乘数效应,突破性推进国际赛会之城建设,着力在制度型开放上先行先试,力争在国际组织、世界500强亚太(中国)总部落户杭州上取得新突破。四是把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强基固本的重中之重。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紧抓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绿色能源技术革命机遇,围绕五大产业生态圈,在新赛道提速、产业地标打造、集群化发展上实现大跨越。

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9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重点做好以下10方面工作。

(一)突出创新引领,全力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不断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加快全球创新策源地建设。推进城西科创大走廊高质量融合发展,积极构建战略科技力量矩阵,加快国家实验室建设,力争大科学装置投运一个、开工一个、谋划一个,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取得突破性进展,夯实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建基础。聚焦芯片、云计算、人工智能、关键生物技术等领域,实施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省重大攻关项目、市重点攻关项目各100项以上,力争国产替代30项以上。刚性落实“两个15%”政策,完善科研经费拨付评价机制,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800亿元,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48件。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两清零一提升”行动,新增国高企2000家。推动规上企业高新化、高新企业规上化,规上企业新认定国高企和国高企新上规500家。新增省科技领军企业5家、市级以上创新联合体10个。依托浙江大学、西湖大学、极弱磁大装置、钱塘高教园区等高能级平台,建设环大学、环重大科创平台创新生态圈和成果转化基地4个,创建概念验证中心3家。探索建立“科学家+企业家+投资人”的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制,实现技术交易额、新产品产值超8500亿元。

探索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机制。深化“名校名院名所”工程,高水平推进与浙江大学、中国美院等省部属高校战略合作,全面建成西湖大学并支持其打造世界一流的新型研究型大学,支持北航中法航空学院扩大招生规模,加快国科大杭高院建设,支持市属高校入选省“双一流196工程”、培育博士点,推动杭职院专升本、加快新安江校区建设,全面启动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深化“西湖明珠工程”,加快“三定三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新时代杭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新引育顶尖人才15名以上、培育卓越工程师80名以上,新增技能人才7万名以上。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实施“春雨计划”“青荷计划”,打好青年人才提升生活品质和降低生活成本“一升一降”组合拳,新引进35岁以下大学生35万名以上。

(二)突出数实融合,全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以数字经济为核心、实体经济

为支撑、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快数字经济二次攀登。实施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聚焦高端芯片设计、功率器件制造、封装和测试设备等优势环节,支持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国产替代,全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模拟芯片高地、全国高端芯片设计高地,集成电路产业营收800亿元以上。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加快建设浙江新型算力中心,在医疗、教育、金融、政务等领域推出5个以上开放场景,推动“通义千问”等通用大模型和垂直领域模型发展,发放“算力券”,打造全国算力成本洼地和模型输出源地。持续提升平台经济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新电商之都、国际软件名城,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势力企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7.5%。

实施制造业焕新跨越行动。制定实施城东智造大走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临空经济示范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快速集聚,高标准推进“中国视谷”“中国数谷”“中国医药港”建设,力争新增1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积极推进工业“智转数改”,培育省级“未来工厂”试点企业2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750家,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255家,新增百亿元以上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16个。大力开拓生成式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元宇宙、量子科技、合成生物、脑机接口、未来网络等未来产业新赛道,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8%。实施工业功能区有机更新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城市核心区低效区块“工改工”连片改造,实现产业更新、空间增容、环境重塑、工业上楼、亩产倍增。新增标准厂房400万平方米以上,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4万亩,消化批而未供土地3万亩,处置闲置土地1000亩。力争开发区(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市比重75%以上。

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以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为抓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争创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9家,培育数字化生态服务商30家。深入实施总部经济“星级培育”“招大引强”“杭商回归”三大计划,加快建设钱江新城二期产业总部核心区、钱江世纪城钱塘湾未来总部基地。深化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扩大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金融业增加值增长7.5%。

开展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制定出台支持小微

企业上规升级等政策举措,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00家,市场经营主体总量突破200万户、企业总量突破100万户。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新增单项冠军3家、隐形冠军1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100家以上。新增上市公司15家。

(三)突出扩大需求,全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项目为王,加速消费回升,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迭代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系统,实施促“五未”提“五率”专项行动,理清“五张项目清单”,推进“五个一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以上。突出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增长20%、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提高到15%,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0%。市属国企新增投资1000亿元以上,其中产业投资750亿元以上。安排10亿元以上省制造业重大项目100个,其中新开工22个。建成士兰微、富芯半导体、长川科技、科百特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富江能源、吉利(路特斯)等5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新开工中兴新材、三诺电子、农夫山泉建德基地等重大项目。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发挥亚运长尾效应,全力打造国际新型消费中心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网络零售额增长7%。深化百场千企万品电商拓市行动,持续办好味美浙江·烟火杭州、“宋”福杭州年等品牌活动,大力发展直播经济、首店经济、夜间经济等新型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消费增长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深化武林、湖滨、吴山三大商圈建设,持续打造国内外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地标商圈。恒隆广场、奥体滨江银泰、奥体萧山商业中心等项目建成开业,打响“不夜天堂·乐购杭州”城市消费品牌。加快离境退税网点增点扩面,推出离境掌上退税服务。推动预付式消费管理立法,创建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

拓展有优势的外贸外资。深化“双百双千”拓市场活动,组织外贸团组150个,参加境外展会100场以上。抢抓“新三样”出口机遇,加快培育数字贸易、服务贸易、中间品贸易、跨境电商出口等新动能,货物贸易出口额占全国份额基本稳定,服务贸易出口增长6%。鼓励跨境电商布局公共海外仓。组织海外招商团组30个,实际利用外资80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18亿美元。

(四)突出改革破难,全力建设营商环境最优市和民营经济最强市。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和全方位需求,整合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科技服务,实现市区两级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兜底服务”全覆盖,政务服务驿站延伸至企业园区。精准高效落实省“8+4”经济政策体系,推出新一轮稳经济、促发展政策包,安排财政资金490亿元。不折不扣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千方百计降低用电、用气、用热、物流等生产成本,为企业减负降本500亿元。“亲清在线·政策超市”新增政策主动推送率95%以上,50%惠企政策实现“免申即享”或“即申即享”。深入推进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与提升行动。持续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信用修复线下零跑率60%以上。

深化“两个健康”集成改革。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国“31条”和省“32条”,高标准实施杭州“举措清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健全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呼声、解决企业诉求,参照为民办实事模式,为企业办10方面需求迫切、实际有感的实事,大力提振企业家信心,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鼓励民间资本扩大产业投资、参与基础设施投资,“3+N”杭州产业基金集群总规模增加到2400亿元、投向民营项目比重75%以上,新出让工业用地中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70%,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70%。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深化“青蓝接力工程”“后浪潮涌新生代杭商成长计划”。

加快推进其他重点领域改革。实施国资国企改革“五大行动”,新组建数据集团、人才集团、会展集团、体育产业集团。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创建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打造数据产业特区,推动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交易,力争数据交易额全国领先。优化完善招商引资市区联动、市属国企与属地利益分享、市域内项目跨区县(市)有序转移新机制,推进滨富(滨江富阳)、滨萧(滨江萧山)特别合作区和西临(西湖临安)科研成果转化合作区机制创新。高质量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持续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和基层管理体制改革。

(五)突出开放兴市,全力建设高能级开放枢纽。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大力推进以“一城一地一中心”为主要内容的城市国际化,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加快建设国际赛会之城。设立国际赛会之城发展专项资金,推进体育场馆、会展设施资源综合利用,建成启用大会展中心一期,加快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国际体育中心建设。全力办好第三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持续擦亮西博会、茶博会、动漫节等金名片。高水平承办2024世界羽联世界巡回赛总决赛、国际划联皮划艇“杭州超级杯”、世界杯马术比赛等国际赛事,培育环千岛湖公路自行车赛等本土品牌赛事,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纵深推进制度型开放。放大自贸区、跨境电商综试区、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叠加优势,加快创建杭州空港综合保税区,实施数字贸易强市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全国首个“中国数贸港”建设,率先完成数字贸易立法、率先探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数字贸易统计体系,高水平建设数字自贸区。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全球跨境支付结算中心,力争跨境支付金额突破6000亿元。推进杭州国际仲裁院、杭州市数字经济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动完成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立法。

深化区域协同合作。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持续扩大城市外交“朋友圈”,推进国际重要交往中心建设,招引国际专业组织总部或分支机构5个,力争新开辟洲际航线2条、境外航班数恢复到疫情前的90%。主动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唱好杭甬“双城记”,加快推进杭州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持续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扎实开展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和对口合作。

(六)突出文化铸魂,全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城市典范。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积极探索中华文明现代形态,大笔书写文化兴盛新篇章。

赓续城市历史文脉。传承红色基因,做好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深化宋韵文化传世工程,高质量推进良渚文化大走廊、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世界爱情文化公园、泗州造纸遗址博物馆等文化地标建设,吴越文化博物馆对外开放。加强古

城、古镇、古村落保护,活态传承金石篆刻、丝绸、瓷器等传统文化,守牢文物安全底线。

打造文化文明品牌。持续打响“最美杭州”“善城杭州”“清廉杭州”“礼让名城”等市域文明实践品牌。精心办好第二届良渚论坛。实施“亚运记忆工程”,推出《湘湖·雅韵》实景演艺项目,永久留存开闭幕式演出及主火炬等精彩亚运记忆,打造滨江奥体4A级景区。大力发展人文经济,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和大运河文化产业带建设,持续壮大数字内容、影视、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现代演艺等优势产业,加快布局电子竞技、文化直播、短视频等新兴赛道,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6.5%。加快建设杭州博物院、音乐厅、群众文化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持续擦亮“书香杭州”金名片。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高水平开发“诗路文化·三江两岸”世界级文化旅游带和城市漫步体验线路,创新推出沉浸式文化演艺产品,积极推进13个文旅重大工程项目,打造最佳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实施数字文旅产业“五个一”行动,发展数字旅游,促进入境游,旅游总收入和接待游客人次均增长10%。

(七)突出功能品质,全力破解超大城市治理难题。坚持系统思维,强化数智赋能,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深入探索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子。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聚焦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增强城市辨识度,加快战略性重点区块发展,围绕城西科创大走廊、城东智造大走廊、良渚文化大走廊、沿钱塘江金融港湾4条廊道,推动未来科技城、云城、临空经济示范区、钱塘新区、钱江新城二期、钱江世纪城、大城北、江南科学城、临平数智城等区域快建快成、成片成势,打造城市新地标。

推进引领性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新一轮基础设施能级跃升行动,建成杭温铁路、329国道(临安玲珑至於潜段),加快地铁四期建设并以TOD理念统筹片区开发,积极稳妥推进中环项目建设,开工钱江三桥改建工程、文一西路西延三期、之江路西段提升工程,力争开工杭淳开高速公路;加快推进桐庐、建德两大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西险大塘、城西南排等重大能源水利项目,开工临安里畈水库加高扩容、淳安秋口水库项目。实施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推进“平急两用”五年行动计划,新建配售型保

障性住房6000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6万套(间),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59个,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00个,积极探索以自主更新为特点的老旧小区拆改结合新模式。回迁安置3.5万户,基本完成既有城中村改造在外过渡户回迁安置。优化经营性用地结构和出让时序,收储13000亩、出让10300亩。

完善城市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城市大脑2.0和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构建超大城市治理操作系统,新打造“企业服务一平台”“城市安全数字底座”“基层治理一掌通”3项应用。深化“匠心提质绣杭城”行动。开展道路易堵路段专项整治,提升群众顺畅出行体验感。

(八)突出绿色发展,全力打造和谐共生美丽样板。落实第五轮“省811”生态文明先行示范行动,深化现代化国际大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加快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市范例。

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修复。筹办第五届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大会,推动天目山未来谷和钱塘大湾区湿地公园建设,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新(改)建绿道200公里、市民公园等城市公园65个,绿化造林和退化林修复7万亩,扩绿700万平方米。完成农村水系治理100公里、水土流失治理35平方公里。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准备,开展新一轮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持续推动“两车”淘汰,完成14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深化秸秆焚烧治理和综合利用,全市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29微克/立方米。推进“污水零直排区”提质增效,深化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市控以上断面水质III类以上比例保持100%。加强固废综合治理,争创首批国家级“无废城市”。打造“宁静系列”品牌,建设50个“宁静小区”、20个“宁静工地”、10个“宁静公园”。

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高质量开展碳达峰试点城市工作。推进制造业绿色转型,新增市级以上绿色低碳工业园区2个、绿色低碳工厂100家。实施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刚性落实电网建设攻坚三年行动,加大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供给,新增并网光伏80万千瓦,新开工3个分散

式风电项目。

(九)突出共同富裕,全力建设“最具幸福感”城市。迭代深化共同富裕集成改革,创造更多富有杭州特色、群众可感可及的共富成果。

高质量办好民生实事。市政府从市民群众、“两代表一委员”等层面广泛征集、初步遴选形成12件民生实事,分别是“春雨计划”在杭州、“快乐成长”在杭州、“畅享食安”在杭州、“美好家园”在杭州、“弱有众扶”在杭州、“幸福助老”在杭州、“出行无忧”在杭州、“强文健体”在杭州、“城乡共富”在杭州、“温暖守护”在杭州、“暖心服务”在杭州、“除险保安”在杭州。待市人大代表票选确定后,市政府将把民生实事纳入数字化平台,压实责任、强化督导,形成闭环、抓好落实。

加快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大力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加快“15分钟公共服务圈”建设,推进户外劳动者爱心驿家建设。深化“扩中提低”改革,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以困难家庭为单位的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争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国家试点城市,完成项目30个以上。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进养老托育普惠体系集成改革,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护理员数27人,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70%,每千人托位数4.5个,优质学前教育覆盖率95%以上。健全西部地区公共服务能力补短提升机制,撤并乡村小规模学校10所,支持淳安开展全域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新时代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队伍建设,加快名校集团化办学和跨区域教共体建设,建成杭高临平学校、杭二中富春学校、学军中学桐庐学校,新建中小学、幼儿园70所,新增学位6万个。实施青少年阳光成长行动,新增“阳光成长驿站”28个。深化市属医院一体化、集团化改革,新开工市四医院迁建项目,支持西部区县(市)加快创建三甲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率95%以上。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改造提升4万亩,推动高标准农田、粮食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三合一”,全市粮食复种面积138.5万亩、蔬菜复种面积150万亩。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派遣科技特派员280人,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

80%以上,新建现代农事服务中心10个,建成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20个。实施“十链百亿”行动,新增新型综合种养面积10万亩,建设产业特色村200个,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3%。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新建美丽乡村特色村30个、未来乡村40个。推进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工程,鼓励引导县域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集中,力争县城和中心镇人口占比提高0.8个百分点。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全市村集体经济基本实现“8050”目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1个百分点。

(十)突出除险保安,全力筑牢城市安全防线。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提升风险预警防范化解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杭州。

严控金融、政府债务和房地产风险。依法稳妥处置企业债务、私募基金等风险,有力防控大型民企流动性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国企债务风险防范,确保地方国企债务基本可控。健全化债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化债方案,确保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年度任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加快风险楼盘处置。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强市场监测和政策储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狠抓安全生产。积极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力遏重大、降较大、提本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建立“应急大专班”24小时三级联合值守机制,深化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确保所有老旧高层楼宇重大消防隐患动态清零。

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迭代“141”基层治理体系,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涉恶、食品药品环境领域等突出违法犯罪,不断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市政府将对标一流、实干笃行、奋楫争先,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坚持政治铸魂固根本。**以高度政治自觉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积极构建“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常态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不断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

闭环管理机制,自觉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坚持依法行政促善治。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坚持敢做善为勇担当。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涵养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建立赛场赛马、容错免责的机制,厚植勇争第一、示范领跑的精神,提升争先攀高、敢打敢拼的能力,引导政府系统党员干部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业绩。坚持以人为本惠民生。完善“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为基层减负担”常态长效机制,真正与群众同甘共苦、打成一片。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践行“四下基层”,深化“理旧账、破难题、开新局”专项行动,用“大脚掌”丈量民情,用“新办法”解决民忧,用“好机制”汇聚民智,真正把群众期待的事变成我们要干的事,使我们在干的事成为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

的事,让我们干成的事成为群众受益并叫好的事。坚持清正廉洁守底线。以严的主基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新的一年,市政府将更加注重厉行节约,建立“过紧日子”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压减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压减5%,统筹整合部门预算5%、专项资金10%,把更多财力用到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

各位代表!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过去几年,杭州在抢抓发展机遇中敢为人先,在战胜风险挑战中爬坡过坎,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站在新的更高发展起点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感恩奋进,勇攀高峰、勇立潮头,奋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致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范例,努力向世界奉献一个锦绣繁华的人间新天堂!

关于杭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29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杭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会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

一年,也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杭州亚(残)运会成功举办之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开放提升,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打赢了亚(残)运攻坚战和经济翻身仗“两场硬仗”,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

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从全年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看,37项指标,包括32项预期性指标、5项约束性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地区生产总值”等31项指标可以达到或超过年初确定的目标,6项指标距离目标还有差距:“规上工业增加值”指标主要受内外需求不足拖累,“固定资产投资”“交通投资”指标主要受项目建设周期影响,“民间(项目)投资”指标主要受企业发展预期和投资信心影响,“新增上市企业”指标主要受IPO节奏阶段性收紧影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主要受就业形势变化和部分行业调整影响(见表1)。

表1 2023年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目标	2023年实绩	指标属性
1	地区生产总值	%	增长5以上	增长5.6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预期性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增长6.8	预期性
4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	增长2.5	增长3.7	预期性
5	规上工业增加值	%	增长6	增长2.4	预期性
6	服务业增加值	%	增长5.5	增长7.2	预期性
7	金融产业增加值	%	增长6.5	增长7.7	预期性
8	固定资产投资	%	增长6	增长2.8	预期性
9	民间(项目)投资	%	增长12	增长8.6	预期性
10	制造业投资	%	增长15	增长30	预期性
11	交通投资	%	正增长	下降50.1	预期性
12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	增长18	增长24.5	预期性
13	能源和水利投资	%	快于面上投资增长	增长42.6	预期性
1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增长5	增长5.2	预期性
15	网络零售额	%	增长6	增长12.6	预期性
16	新增上市企业	家	25	22	预期性
1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	增长8.5	增长8.5	预期性
18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	3.8以上	3.9(预计)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目标	2023年实绩	指标属性
19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45	45(预计)	预期性
20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家	2000	3195	预期性
21	货物贸易出口额(不含省属)	%	占全国份额比重稳中有进	2.15	预期性
22	服务贸易出口额	%	增长6	增长7.4	预期性
23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78	88.3	预期性
24	制造业利用外资	亿美元	15	45.4	预期性
25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	增长4.5	增长11.3	预期性
26	旅游总收入	%	增长8	增长20(预计)	预期性
2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5	32.9	预期性
28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以内	暂无数据	预期性
29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以内	0.2	预期性
3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高于GDP增速	增长4.6	预期性
3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1个百分点	增长6.6	预期性
32	单位GDP能耗(下降)	%	3.3	暂无数据	约束性
33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高于88	89.6	约束性
34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占比	%	100	100	约束性
35	城市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低于28	28	约束性
36	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万元	11.72	11.45	预期性
37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较2022年下降	较2022年下降	约束性

(一)经济总量迈上“2万亿”新台阶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20059亿元,增长5.6%,增速高于全国0.4个百分点,成功进入“2万亿方阵”。

三次产业稳步增长。农林牧渔业增加值357

亿元,增长3.7%。规上工业增加值4355亿元,增长2.4%。服务业增加值14045亿元,增长7.2%,其中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3%。重点产业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5675亿元,增长8.5%;金融产业增加值2492亿元,增长7.7%;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3211亿元,增长11.3%。

三大需求持续恢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8%,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30%,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4.5%。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3011.6亿元,为年度计划的14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671亿元,增长5.2%。货物出口总额5338.7亿元,增长3.7%。实际利用外资88.3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利用外资45.4亿美元,创历史新高。

经济质效不断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16.8亿元,居全国城市第4位,增长6.8%,其中税收收入2348.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9.7%。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3797元,增长5.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587元,增长4.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180元,增长6.6%。在册市场经营主体总量187.5万户,增长11.7%,其中企业96万户,增长9.5%。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0.2%。

一年来,稳增长系列政策有力支撑经济回稳向好。全面落实省“8+4”经济政策体系,推出“抢先机、拼经济”30条、经济高质量发展64条、扩大有效投资18条等一揽子政策,安排财政资金480亿元,为市场经营主体减负925.7亿元。“亲清在线·政策超市”累计上线惠企政策2279条,在线兑付资金255亿元,惠及企业11.9万家。

(二)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圆满成功

实现“两个亚运”同样精彩。45个国家(地区)11830名运动员参加亚运会,44个国家(地区)3038名运动员参加亚残运会,规模均创历史之最。“两个亚运”比赛项目、比赛日、赛事数量均超以往历届。4场开、闭幕式精彩呈现,扎实做好安全保障、竞赛组织、宾客接待、亚运村管理、交通抵离、餐饮医疗、气象电力等全链条全环节服务,实现了“零事故”“零纰漏”“零延误”,得到各国运动员和宾客的一致好评。赛事平均上座率超90%,观赛规模超370万人次,票务总收入6.3亿元。

城市保障平稳有序。高质量实施迎亚运“三

大提升”行动,协力推进“匠心提质绣杭城”专项行动,21条铁路、39个人城口、139条亚运通勤道路、200条重要保障道路和102处精品点(线)位环境品质全面提升。新(改)建城市公园65个,其中亚运主题公园30个,完成重点绿化景观提升项目390余处,新增城市绿地822万平方米。无障碍点位及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改造提升14万个。巩固“小青荷”“武林大妈”“杭州义警”等志愿服务品牌,开展志愿服务40.7万场,324.4万人次参与。

亚运红利持续释放。成功引入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与世界羽毛球联合会、国际皮划艇联合会、国际曲棍球联合会、国际马术联合会等国际体育组织签署合作备忘录,成功举办2023世界羽联世界巡回赛总决赛等一批国际体育赛事。坚持亚运惠民、共建共享,以亚运场馆带动各类场馆和体育设施建设开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预计达2.85平方米,经常性参与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提升至46.0%。

(三)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凸显

科技硬实力不断加强。国家实验室挂牌运行,中科院杭州医学所获批直属所,新增全国重点实验室7家。科技强基重大项目增至30个,实现投资额超百亿、区县(市)全覆盖。超重力大科学装置实验大楼顺利结顶;极弱磁场大科学装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功获批,配套交叉研究平台开工建设。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项目278项,实施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100项,13项“卡脖子”技术实现国产替代,连续3年获省“科技创新鼎”。

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建设“创客—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全过程创业孵化体系,新增国家级孵化器8家,总数达65家,连续11年保持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第一。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195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7770家,新增省技术创新中心1家。

人才高地加快打造。深入实施“西湖明珠工程”,深化“三定三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出全球青年人才集聚“青荷计划”。北航中法航空学院获批设立并正式招生,西湖大学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入选省顶尖人才11名,新认定高层次人才3.5万名,新引进35岁以下大学生39.7万人。推出“杭帮彩·青荷服务季”和“青荷对对”等活

动,推出青荷驿站 35 个、来杭求职大学生可免费入住的房间 818 个,推出人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配售项目 16 个、销售房源 7223 套。

(四) 产业发展动能加快积蓄

数字经济持续攀高。高水平重塑“数字经济第一城”,出台促进平台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化与阿里巴巴等重点企业战略合作。成功入围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杭州数据交易所正式揭牌,是全省首家、全国第 8 家数据交易所。持续优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杭州市智能计算中心第二期 100P 算力建设。完成 5G 基站建设 2315 座,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超过 28 个。持续推进国家(杭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应用,完成 230 家企业接入。

五大产业生态圈全面升级。出台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能源等产业政策,补齐五大产业生态圈的政策体系“拼图”,实现“圈圈有政策”。“中国视谷”加快起势,累计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8 个、总投资 161 亿元,视谷展厅、视谷创新中心等实体空间建成投用。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 117 家,位居全省第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发展两项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新增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 6 家,位居全省第一。高分通过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创建验收。

现代服务业“两地四中心”加快推进。出台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加快构建“1+N”现代服务业政策体系。30 家企业入选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13 家企业入选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成功培育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 137 家。出台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开发上线总部企业管理平台,认定首批总部企业 468 家。出台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入选 2023 年度全国物流 50 强企业 4 家、新晋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10 家。新获批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等 30 多个国家级试点。

产业平台空间进一步拓展。深入推进“一园一主业”特色产业平台创建,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全年建设标准厂房 1601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的 160.1%,其中新建 796.3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的 199.1%。有效推动存量土地再开发,共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1.3 万亩,完成年度目标的 130%。

(五) 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

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出台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打造民营经济最强市任务举措清单等政策。出台实施《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荣获 2022 年度浙江省改革突破奖金奖。建立健全全市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体系。开展全市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与提升行动,构建多方参与的综合监管模式。建德市入选全国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服务获国务院督查激励。

数字化改革迭代深化。推进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完善全市物联感知体系,搭建物联感知基础平台,接入 168 种 234.3 万个设备、465.3 亿条数据,实现 47 个应用场景物联感知数据共享。“杭州市民码 1.0”上线,整合 8 个重点场景、10 个服务码。首创“数智宜居”人房地一体化智慧平台,完成 105 万幢、490 万套房屋身份证赋码。创新推出数字健康人“杭州安诊儿”。

国企改革全速推进。对城投集团、钱投集团、商旅集团和运河集团完成战略重组,新组建临空建投集团、能源集团、安居集团、农发集团、科创集团,杭州资本、公交集团 2 家企业升格。加快低效无效资产集中处置,完成股权类资产处置 32.7 亿元、实物类资产处置 7.2 亿元。杭实集团、城投集团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杭氧集团、杭汽轮集团入围国家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改革试点攻坚成效显著。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首批全国网络市场监管和服务示范区、首批全省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等重大试点。深入实施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在全省率先实现综合执法领域“首违不罚”全覆盖,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深化强村富民五个“百千亿”工程,累计培育强村公司 524 家、实施飞地抱团项目 127 个,新增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 4278 宗。

(六) 城市发展能级全面跃升

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杭州地铁四期项目全面开工建设,钱塘快速路全线贯通,京杭运河二通道杭州段建成通航,临建高速(临安於潜至建德安仁段)、杭绍甬高速公路杭绍段(杭州段)主线建成通车,杭温铁路二期、金建铁路、杭衢铁路、高铁机场

线等项目加快推进。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西线)工程、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三堡至乔司段海塘)一期实现开工,青山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萧山五堡闸站工程投运见效,东苕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等项目稳步推进,城市水网安全能级持续提升。

区域一体化协调发展。《杭州都市圈发展规划》获批实施。长三角主要城市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联盟第三届联盟大会在杭召开。推进沪杭未来智造协同发展实验区建设,加强与上海临港集团商务战略合作,引进上海优质生物医药、智能物联产业项目22个,总投资超25亿元。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杭甬互认等12项年度惠民利企事项顺利推进。落实合作帮扶皖北任务,杭州宿州产业园区正式揭牌。

高水平开放持续推进。成功举办第四届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和首届良渚论坛。开展“双百双千”拓市场行动,共组织境外拓市场团组773个,出行企业3485家次,获取订单1114.9亿元。开展“全球招商季”,赴国(境)外招商组团51个。泰中罗勇工业园吸引230家企业进驻。萧山机场东区国际货站建成并正式投运。成功举办第三届中美加佛教论坛。全国首创数字自贸区制度型开放23项举措,杭州在2022年度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中位列全国第一。圆满承办全国跨境电商综试区现场会。

(七)民生保障水平有效改善

共同富裕争先创优。入选全国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帮扶”应用获评2022年度全国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优秀案例并获第一名。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获国务院督查激励。适老化改造、村庄经营、县域共富、农民增收模式等12项经验做法被国家部委推广。落地全国首单不动产所有权慈善信托、全省首单不动产财产权益慈善信托。新入选省级共富试点3个、最佳实践7个、共富观察点8个,总量全省第一。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成未来社区134个、城乡风貌样板区33个、省级“新时代富春山居图样板区”12个。“创新多方共建机制打造农村残疾人就业新模式”入选第四届全球减贫案例。

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在2022年全国120个城

市公共服务质量监测中,总体满意度居第一位。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新增托位6870个(其中普惠托位5505个),每千人托位数达到4.4个。新增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1671台,新(改)建综合性急救站12个。出台生育补助政策,发放孕产、育儿补助1.56亿元。推进街社两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新增家庭养老床位5041张。新增老年学校71所,实现乡镇(街道)老年学校建设全覆盖。新建中小学和幼儿园98所、新增学位8.4万个,学军中学桐庐学校开工建设,杭十四中青山湖学校投入使用。新增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85个。新建嵌入式体育场地68.5万平方米。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69个,惠及住户近10万户。出台杭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和五年行动计划,在全国同类城市中率先编制出台地方规范。出台高质量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实施方案和五年发展计划。

乡村振兴全面发力。提质乡村数字经济,建成数字乡村样板镇(村)100个、认定省级数字农业工厂18家、未来农场2家。做好土特产文章,西湖茶产业、萧山特色蔬菜、余杭径山茶等首批10条全产业链基本建成,总产值约212.2亿元。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国国际茶博会,现场交易额1.7亿元、意向交易额38亿元。全市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196.7亿元、经营性收入154.3亿元,集体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96.6%。

(八)城市软实力稳步提升

精神文明建设走深走实。成功举办第二届全民阅读大会、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中意世界文化遗产地结好论坛等品牌文化活动,荣获全国“全民阅读推广城市”。创新打造市区两级文明驿站534个,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26万余场。创新推出“爱杭城”城市志愿服务品牌。举办“最美”品牌十周年理论研讨会。连续17年被评为“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公共文化服务迭代升级。成功创建国家级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杭州)。4家企业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杭州艺校原创舞蹈剧目《秋风秋雨》入围第十三届中国舞蹈“荷花奖”终评。成功举办“相约亚运·最忆杭州”2023西湖之春等多场艺术节,推出4574个文艺赋美示范点,评定并公布了首批40个“城市艺舞台·演艺新空间”名单。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丝绸画绩”等14个项目入选第六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位居全省第一。

文旅融合工程深度推进。全市41个国有A级景区和9个佛道教场所推出一季度“免费游”,免费金额5.6亿元,接待游客1306万人次,增长63%。中秋国庆长假期间,各景区景点(含乡村旅游)接待游客1301万人次,增长34.4%;全市住宿设施共接待游客371.8万人次,增长24.8%。“杭州书房”“杭州奇妙夜”被中国旅游研究院分别评为艺术和旅游融合经典案例、2023夜间经济创新案例。世界旅游联盟总部落成启用。

(九)绿色发展成效显著

美丽杭州建设成绩亮眼。滨江区、淳安县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临安区入选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现全覆盖。余杭区、富阳区入选省级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体验地。与黄山市联合印发全省首个跨省流域规划,创新组建钱塘江流域水环境共治共保跨省联盟;完成57个镇街“污水零直排区”提质增效,建成29.9公里河湖缓冲带,首获全省“五水共治”大禹鼎金鼎。全面推进治气攻坚二十条,累计淘汰国四及以下柴油汽车5.1万辆、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6315台,特征指标NO₂平均浓度同比下降5.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全省第一。杭州植物园等4个体验地入选省级生物多样性体验地,3个案例获2023年度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秀案例,位居全省第一,其中1个案例被评为全国优秀案例。首获全省“无废城市”清源杯,“无废亚运”经验全国推广。

绿色发展举措不断创新。入选首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统筹推进“宁静小区”、碳监测等11项部、省改革试点。“智慧办案”“浙里绿游”等“改革提升—助企惠民”系列应用场景入选第三届数博会数字政府论坛创新成果与实践案例。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重点,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自我保供能力进一步提升。在垃圾焚烧等重点企业开展“黑匣子”智慧监管试点。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定生态环境领域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和清单,“环保e企管”提供预警提醒1.7万余次。

(十)城市治理卓有成效

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落实老旧管网更新改

造三年行动计划,老旧污水管道改造完成58.2公里,老旧供水管道改造完成37.2公里,市政燃气管线改造完成20.5公里,庭院管道改造完成127.6公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303个,惠及居民家庭16万余户。新增地铁口非机动车停放点127处、停车位18288个,“地铁口50米共停共享”补充地铁口非机动车泊位资源1700个。推进城市运行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累计检查点位(场所)25.1万处,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获评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风险防范高效有序。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有效应对市民阶段性看病难、买药难,积极保障医疗救治资源,向60岁以上老人免费发放“防疫包”204.8万份。有力应对多轮强降雨和台风“杜苏芮”,乡镇、村社短临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应对“双十条”做法在全国推广。强化房地产风险防控,实现新预售项目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100%全覆盖。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杭州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挑战:一是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不牢,“后疫情时代”的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海外订单减少叠加国内有效需求不足仍是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二是市场预期和发展信心不稳,民间投资意愿和能力依然偏弱,居民增收难度加大、消费意愿不强,人口红利衰减,部分行业和企业发展面临竞争加剧、成本提升的压力,短期刺激政策的边际效用有所递减;三是新增动能和发展后劲不足,在近年优势产业企业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制造业转型升级偏慢,缺乏大的优质项目,产业集群发展仍未形成合力;四是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还有不少短板,优质教育、医疗、托育、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不均衡,缩小“三大差距”任重道远,空气质量改善进入瓶颈期,金融、房地产、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仍然存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敢于担当、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探索创新,以更务实的作风、更扎实的举措,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向好。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杭州持续放大亚运效应、阔步迈入超大城市新征程的再出发之年,机遇和挑战并存。从国际看,当今世界变乱交织,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政治纷争和军事冲突多点爆

发,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从国内看,经济大循环存在堵点,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但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从全省看,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大力实施“十项重大工程”,实现经济稳进向好、社会安定有序。从杭州看,成功举办亚运会,经济总量跃上新台阶,城市知名度、美誉度、影响能级大大提升,有利于吸引优质要素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增强新动能。杭州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紧紧抓住战略机遇期,按照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障社会大局平安稳定,在勇当中国式现代化先行者中打造新成果,在后亚运时期续写新辉煌,在迈入超大城市发展阶段创造新经验。

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安排了38项指标,在具体目标设置上,既体现当前发展实际、量力而行,又体现省会城市和经济大市担当,并和“十四五”规划目标、本届政府工作目标衔接。

表2 2024年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地区生产总值	%	增长5.5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	稳步提高	预期性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4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	增长3	预期性
5	规上工业增加值	%	增长5以上	预期性
6	服务业增加值	%	增长5.5以上	预期性
7	金融产业增加值	%	增长7.5	预期性
8	固定资产投资	%	增长3以上	预期性
9	民间(项目)投资	%	增长10	预期性
10	制造业投资	%	增长20	预期性
11	工业投资占比	%	15	预期性
12	交通投资	%	增长10	预期性
13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	增长20	预期性
14	能源和水利投资	%	增长10	预期性
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增长5以上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目标	指标属性
16	网络零售额	%	增长7	预期性
17	新增上市企业	家	15	预期性
18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	增长7.5	预期性
19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	3.95	预期性
20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48	预期性
21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家	2000	预期性
22	货物贸易出口额	%	占全国份额比重基本稳定	预期性
23	服务贸易出口额	%	增长6	预期性
24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80	预期性
25	制造业利用外资	亿美元	18	预期性
26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	增长6.5	预期性
27	旅游总收入	%	增长10	预期性
2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5	预期性
29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以内	预期性
30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左右	预期性
3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3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个百分点	预期性
33	单位GDP能耗(下降)	%	3.2	约束性
3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高于85	约束性
35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占比	%	100	约束性
36	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9以内	约束性
37	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万元	11.3	预期性
38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	/	较2023年双下降	约束性

三、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做好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深化改革、强基固本”主题主线,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深入实施后亚运“十大攀登行动”,推动“八八战略”杭州实践持续走深走实,在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勇攀高峰、勇立潮头,为奋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范例注入新内涵。重点做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持续扩大有效需求,推动经济稳中求进

1. 释放各类政策综合效应。迭代升级“8+4”

经济政策体系,优化8个重点领域政策包和4张要素保障清单,更加注重精准发力、落地见效。抢抓国家宏观政策加力机遇,针对国家将增发超长期国债,抓紧谋划储备好项目,全力争取最大份额,积极争取国债资金100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8亿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储备300亿元以上。

2. 全力稳投资优结构。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聚焦产业投资项目,优化完善招大引强市区联动工作机制,全年落地总投资1亿元以上制造业固投类项目300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55个,落地总投资1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90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35个。提速推进一批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关注钱江两岸中心、云城—云谷、大城北核心区等重点发展区块,根据不同区块定位,谋划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最大限度加快项目落地,更好发挥重大项目的牵引带动作用。

3. 培育新型消费模式。发挥亚运综合效应,全力打造国际新型消费中心。推进重大商贸设施项目建设,推动闲林埠文化休闲步行街创建省级高品质步行街,长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厚仁路商业特色街创建省级特色商业街。做强餐饮产业,制定杭帮菜菜系标准,打造预制菜产业链,通过标准引领和链主企业培育,带动杭帮菜研发和预制菜产业全链条通畅。出台直播电商补强政策,招引和推动更多优质电商项目落户杭州。全力招引各类首店,

全面宣传推广10大夜间消费场景和100个示范点位,打响“不夜天堂·乐购杭州”城市消费品牌。创建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浙江省放心消费示范县(市、区),打造一批窗口示范放心消费单位。

4. 拓宽外贸促稳提质新渠道。深化“双百双千”拓市场活动,组织外贸团组150个,参加境外展会100场以上,办好“海外杭州”自办展,继续争取国际专业展合作资源。抢抓“新三样”、二手车等出口风口,引育和储备一批重点项目,壮大全市外贸主体规模。积极协同政府部门、院校机构、专业律所、智库专家等多方力量,系统推进多主体协同应对贸易摩擦工作。发挥我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先发优势,建设丝路电商合作园,力争全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1500亿元。

(二)全力以赴优化结构,推进发展新质生产力

1. 聚力实现制造业焕新跨越。围绕打造五大产业生态圈,在产业集群化上实现新突破,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产业规模分别突破9000亿元、1000亿元、7300亿元、1800亿元、2500亿元。打造“中国视谷”“中国数谷”“中国医药港”等一批专业化特色产业平台和产业新地标。做大做强功能膜材料产业集群,发展壮大生物基材料产业。聚焦前沿技术,强化配套服务,积极引入一批制造业大项目。力争全市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200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以上、省隐形冠军企业1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100家以上。争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新增“品字标”品牌企业60家以上。

2. 着力推动数字经济再突破。实施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聚焦高端芯片设计、功率器件制造、封装和测试设备等优势环节,支持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国产替代,全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模拟芯片高地、全国高端芯片设计高地,集成电路产业营收800亿元以上。支持龙头企业在杭举办西湖论剑数字安全大会、网易未来大会、元宇宙产业峰会等行业大会。加快建设浙江新型算力中心和“千兆城市”,在医疗、教育、金融、政务等领域推出5个以上开放场景。

3. 扎实推进服务业提质扩容。紧紧围绕服务业“百千万”工程和“两地四中心”建设,推动服务业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

强化重点平台建设和试点示范作用,统筹推进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国家物流枢纽等国家级试点建设,高标准推动 18 家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提质增效。强化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积极创建省级服务业旗舰企业、龙头企业、领跑企业。开展 2024 年度杭州市总部企业认定,争取认定总部企业 450 家以上,迭代升级总部经济配套政策。

4. 加快特色产业平台提能升级。开展“一园一主业”特色产业平台试点扩面。力争全市开发区(园区)主导产业占比提高到 70% 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市比重 75% 以上,创建“一园一主业”特色产业平台 15 个以上。放大临平区融沪桥头堡区位优势,谋划推进三个“1 平方公里”产业园(半导体产业园、专精特新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加大开发区(园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加快产业轻型化改造,大力支持工业上楼试点,力争全年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15000 亩、新增标准厂房 400 万平方米以上。

(三)持续增强科创能力,加快各类要素集聚

1. 高水平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依托浙江大学、西湖大学等,建设环大学、环重大科创平台创新生态圈。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两清零一提升”行动,力争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00 家、新增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3000 家,省科技领军企业总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新增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200 家,新增孵化器(众创空间)50 家。加快构建创新联合体,组建市级及以上创新联合体 10 个以上。

2. 聚力夯实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基础。重点推动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取得突破性进展。力争在杭国家和省级科研创新平台总数、取得标志性重大成果总数达到全省的三分之一以上。加大关键技术研发,新创建概念验证中心 3 家,实施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省重大攻关项目、市重点攻关项目各 100 项以上,力争国产替代 30 项以上。

3.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深化“名校名院名所”工程,全面建成西湖大学并支持其打造世界一流的新型研究型大学,支持北航中法航空学院扩大招生规模,加快国科大建设。抓好国家和省级海外引才等重大人才计划,深入实施“西湖明珠工程”。聚焦青年人才,优化提升“青荷”品牌,打造

一批青创综合体,推进“青荷驿站”建设。拓展升级杭州“人才码”功能,进一步擦亮“杭州人才日”“荷桂人才厅”等工作品牌。高水平举办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大会、杭州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力争新引进 35 岁以下大学生 35 万名以上,新引进(留杭)博士 2000 名以上,新招收进站博士后 800 名以上。

(四)全面推进改革攻坚,激发发展活力动力

1.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迭代推出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百项攻坚行动。聚焦政策直达、集成速办、融资畅通、减费降本、监管准入等领域,谋划推出更多让企业有获得感的改革项目。持续抓好《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落地。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高质量落地杭州“举措清单”,确保“3+N”杭州产业基金集群投向民营项目比重在 75% 以上、新出让工业用地中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 70%、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 70%,持续擦亮民营企业 500 强城市首位度的金名片。

2. 有序推进国企改革。以突出主业、支持产业、激发活力为重点,加快金融、数据、产业投资等板块同质化整合提升,组建数据集团、人才集团、会展集团、体育产业集团等一批新公司,推进文旅板块资产整合,提高经营效率和市场化运营能力。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在区域战略实施、城市建设、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发挥“挑大梁”作用,加快打造世界一流企业集群。

3. 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先行先试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开展数据资产入表、确权登记、合规流通、沙盒监管等数据基础制度试点,加快数交所、数据发票、数联网和区块链建设,组建数据产业联盟,为争创国家级数据交易所打好基础。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国家试点,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解纷试点,推进知识产权“三审合一”改革,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全力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深化“信用杭州”建设,加快在评价内容、等级标准、结果运用等方面构建统一规范的行业信用评价标准。

(五)抢抓后亚运机遇期,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1. 大力推进赛会之城建设。推动全市体育场馆、会展设施资源综合利用,建成启用大会展中心一期,加快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国际体育中心建设。开展“杭州会展在行动”系列活动,高质量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持续擦亮西博会、茶博会、动漫节等金名片。高水平承办2024世界羽联世界巡回赛总决赛、国际皮划艇“杭州超级杯”等国际赛事,培育杭州西湖赛艇挑战赛、杭州女子半程马拉松等本土品牌赛事。

2.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主动接轨上海,建设沪杭未来智造协同发展试验区,打造长三角主要城市中心城区楼宇经济品牌。深化杭甬关键产业链共建,推动杭州钱塘新区、宁波前湾新区、绍兴滨海新区联动共建,共同打造杭绍甬产业创新带。加强城西科创大走廊与宁波甬江科创区“廊区联动”。深入推进杭州都市圈建设。高水平推进杭绍、杭嘉、杭湖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加强临空经济示范区与绍兴毗邻片区临空智造联动,推进杭嘉毗邻区域合作区块开发和海河联运能力提升。扎实推进杭州宿州结对合作帮扶。

3.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推进数字自贸区建设,在全国率先完成数字贸易地方立法,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数字贸易统计体系并推动上升为国家标准,加快“中国数贸港”建设,打造数字贸易最强市。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持续扩大国际“朋友圈”,招引国际专业组织总部或分支机构5个,推动在杭设立外国驻华机构代表处。精心办好第二届良渚论坛,全面构建国家文明对话的开放平台。扎实推进杭州国际友城馆和数字孪生城市国际友城平台建设。积极招引国际皮划艇联合会杭州代表处(亚太总部)等国际专业组织、世界500强企业亚太(中国)总部落户杭州。

(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优化升级生活品质

1. 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西部区、县(市)加快发展,制定出台农村职业经理人招引政策,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创新农民权益价值实现机制,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全市村集体经济基本实现“8050”目标。打造单条产值10亿元以上的县域富民优势特色产业链10条,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集成改革。加快农村数字新基建,发展数字智慧农业。提升和美乡村品

质,新建美丽乡村特色村30个、未来乡村40个、数字乡村样板镇(村)100个。新打造城乡风貌样板区20个。推进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扎实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完成10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整体验收。

2. 推动社会事业扩面提质。持续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加快完善“15分钟公共服务圈”,盘活国有资产、社区闲置公共空间,高水平打造城乡社区民生幸福共同体,争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试点城市、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建中小学、幼儿园70所,新增学位6万个,建成杭高临平学校、杭二中富春学校、学军中学桐庐学校。加快推进市一医院城东新院区建设,力争市四医院迁建项目开工,深入推进西部区、县(市)三甲医院创建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全面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加大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试点支持力度;持续推进老年食堂建设,支持老年食堂向社区食堂转型;全面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深入实施“春雨计划”,创新推出提升新市民和青年群体生活品质举措;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大力实施青少年阳光成长行动。谋划推进新一轮城中村改造,协同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3. 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全市域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深化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建设,多渠道筹集建立病贫无忧暖心基金,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合理医疗费用梯次减负和兜底保障工作。加快医康养有效融合,每万老年人拥有认知障碍床位数达到17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4.5%,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70%。加快完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和引导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构建“配租+配售”的住房保障新模式。深入推进第二轮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完成改造老旧小区200个。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实施居民收入和中等收入群体双倍增计划,开展低收入群体就业攻坚

行动。

(七) 厚植人文品质魅力, 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

1. 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持续推进钱塘江海塘·潮文化、海上丝绸之路等申遗,写好“茶非遗”后半篇文章。高质量推进良渚文化大走廊、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世界爱情文化公园等文化地标建设,全面实施宋韵文化传世工程,精心做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办好杭州文史论坛,充分挖掘世界文化遗产的精神内核和时代价值。组织开展好2024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主题活动,对5个人类非遗项目实施保护行动,推进非遗工坊体系建设,提升非遗体验点品质。

2. 提升文化服务能级。加快建设杭州博物院、群众文化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打造全域“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拓展公共文化新空间,建成70家“邻里阅读空间”,持续擦亮“书香杭州”金名片。实施文艺精品培育创作工程,探索杭州“文艺赋美”星火基地创建,探索与协作地区、援建地区的合作机制,加大对演艺新空间的扶持力度。围绕“三江两岸”等重点项目,开展新一批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申报。开展“宋”福杭州年、杭州奇妙夜、“市民艺术节”系列群众文化活动。

3. 推进文旅创新发展。结合“杭州文旅千人(推广)计划”专家等智库力量,升级打造后亚运时代城市漫步文旅品牌和“晨经济”品牌,探索推出“144小时免签游”国际体验项目。积极引进、组织承办国际国内顶级文体活动。开展“杭州文旅境外推介官”选拔和培养。升级改建杭州文广旅游网,建成7个语种9个网站的网络宣传矩阵,运用杭州文旅四大海外社交媒体平台,持续讲好杭州故事。

(八) 加快建设美丽杭州,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 绘就美丽中国样本新画卷。推进落实第五轮“省811”生态文明先行示范行动,以国家数字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为抓手,打造生态环境智治标杆市。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充分完善全域全网格全物种调查,探索建立相关数据库。组织开展首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创建市级以上绿色低碳工业园区2个、工厂100家。

2. 推动环境质量改善新成效。持续运用亚运保障的成功经验,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各类涉气污染物源头减排。争创水环境功能区全国试点,确保水环境质量保持全省领先。突出重点行业开展“无废集团”创建,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国际交流合作,力争首批建成国家级“无废城市”。

3. 打造生态科技创新新高地。制定环保产业攀高升级实施办法,助推传统产业生态化改造,助力打造绿色产业集群。谋划建设观测能力全国领先的大气质量超级观测站。加快推进自动监测站智能机器人运维扩面推广。谋划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新建1个以上综合监测站。深化现代化国际大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健全完善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项目融资协作机制。

(九) 织密安全防护网络, 保障社会平安稳定

1. 切实守护城市公共安全。深化城市大脑2.0建设,加快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推动与实体城市实时交互,以数字赋能铸牢城市安全屏障,打造“数字治理第一城”。坚持预防为先,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治安、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城市安全联合值守机制,提升灾害风险防控应对能力。

2. 有效识别控制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加快风险楼盘处置,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统筹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投资交易平台、私募基金、虚拟货币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的预警处置,牢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要求。

四、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市本级投资项目安排

为更好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对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市本级投资项目安排,也一并报告。

(一) 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按照“总量稳定、质量优先”的原则,2024年计划安排市重点建设项目881个,其中实施项目786个,预备项目95个。实施项目中,计划新开工项目

131个,续建项目525个,建成项目130个,年度计划投资2068.5亿元。

1. 分行业领域安排

对照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九大领域,对我市重点建设项目分类梳理如下:

(1) **先进制造业基地领域:**加快推进环球新材亚太总部及表面性能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年产能12GWh动力电池、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杭州中心等共计425个实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921.5亿元,投资占比44.5%。

(2) **科技创新强基领域:**加快推进超高灵敏极弱磁场和惯性测量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天目山实验室等共计16个实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29.5亿元,投资占比1.4%。

(3) **交通强省领域:**加快推进地铁四期工程、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等共计35个实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429.5亿元,投资占比20.8%。

(4) **清洁能源保供领域:**加快推进建德抽水蓄能电站、桐庐抽水蓄能电站、大唐浙江富阳万市200MWp光伏复合发电等共计7个实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4.8亿元,投资占比0.7%。

(5) **水网提升安澜领域:**加快推进淳安秋口水库、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工程、东苕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等共计20个实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60.4亿元,投资占比2.9%。

(6) **城镇有机更新领域:**加快推进文一西路西延工程(二期)、之江路输水管廊及道路提升工程(之浦路—复兴路)、康良路(京杭大运河—运溪高架)工程一期等共计60个实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71.4亿元,投资占比8.3%。

(7) **农业农村优先领域:**加快推进桐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余杭宏盛粮油生产加工产业园等共计7个实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8.4亿元,投资占比0.4%。

(8) **文化旅游融合领域:**加快推进萧山城市文化公园、大运河未来艺术科技中心、启迪冰雪荣耀之城等共计24个实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42.2亿元,投资占比2.0%。

(9) **民生设施领域:**加快推进科技文化中心—国际体育中心、浙大二院萧山院区、国科大杭高院

双浦校区等共计192个实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390.8亿元,投资占比19.0%。

表3 2024年市重点建设实施项目分行业领域安排

行业领域	项目数(个)	总投资额(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额(亿元)	投资额占比(%)
合计	786	17473.5	2068.5	100
先进制造业基地领域	425	7151.2	921.5	44.5
科技创新强基领域	16	344.9	29.5	1.4
交通强省领域	35	3753.0	429.5	20.8
清洁能源保供领域	7	254.4	14.8	0.7
水网提升安澜领域	20	381.3	60.4	2.9
城镇有机更新领域	60	1405.6	171.4	8.3
农业农村优先领域	7	43.5	8.4	0.4
文化旅游融合领域	24	339.3	42.2	2.0
民生设施领域	192	3800.3	390.8	19.0

2. 分地区安排

各区、县(市)安排重点建设实施项目666个,年度计划投资1364.6亿元,占全市比重66.0%;市本级安排120个,年度计划投资703.9亿元,占全市比重34.0%。

表4 2024年市重点建设实施项目分地区安排

地区	项目数(个)	总投资额(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额(亿元)	投资额占比(%)
全市合计	786	17473.5	2068.5	100
区、县(市)合计	666	10659.8	1364.6	66.0
上城区	43	1041.8	164.4	7.9
拱墅区	50	894.0	153.2	7.4
西湖区	55	730.0	95.0	4.6
滨江区	51	814.5	59.8	2.9
萧山区	57	1531.6	166.7	8.1
余杭区	72	1474.8	197.5	9.5
临平区	62	519.4	93.9	4.5
钱塘区	84	1299.3	131.5	6.4
富阳区	51	741.4	79.0	3.8
临安区	47	571.0	78.7	3.8
桐庐县	59	790.0	97.3	4.7
淳安县	25	162.9	35.6	1.7
建德市	22	328.2	28.7	1.4
市本级合计	120	6813.7	703.9	34.0

注:位于滨富、滨萧合作区项目,两区均作计数。

(二)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安排

2024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项目534

个,年度计划投资 532.3 亿元。其中:前期项目 195 个,新开工项目 118 个,续建项目 183 个,决算项目 38 个。按资金来源分类,市本级财政出资项目 181 个,年度计划投资 336.5 亿元;市属国有公司利用土地出让收益建设项目 353 个,年度计划投资 195.7 亿元。分领域安排如下:

表 5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分领域安排

投资领域	项目数(个)	年度计划投资额(亿元)
公共服务	154	84.6
交通建设	17	313.5
市政基础设施	282	86.1
水利	8	27.5
园林文物	42	3.2
保障房	29	9.1
其他	2	8.3

(三) 加强项目协调服务

抓好落实单月调度机制,强化项目服务和进度晾晒,形成全市上下贯通、合力推进项目的良好局面,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开工和投资放量,为实现全年投资目标提供坚实项目支撑。加强向上争取项目储备,力争更多项目列入省“千项万亿”项目清单,争取上级各类要素资源支持。重点围绕中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持渠道,加大力度、主动谋划,不断做大向上争取的储备项目清单,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

各位代表,2024 年我们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 市本级财政主要工作

2023 年,我市财政部门按照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全力打好积极财政政策组合拳,发挥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努力为杭州领跑示范三个“一号工程”、打赢“两场硬仗”、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贡献坚实财政力量。

(一) 全心服务打好“亚(残)运攻坚仗”。以最高标准最硬举措扛起亚运筹办重大使命,聚力提升保障力度、管理精度和服务温度,高水平推动实现“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全力保障亚运筹办**。省市区三级上下联动、专班运作,按照“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推进预算、政府采购、资产、资金拨付等规范高效管理,高水平助力杭州第十九届亚洲运动会、杭州第四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成功举办。**打造“最美亚运”城市风貌**。支持治气攻坚、碧水迎亚运、匠心提质绣杭城等专项行动,加速污染治理、清洁化减排、国四柴油车和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提升城市环境监测治理能力,建设“美丽家园”“杭韵街巷”“畅行交通”“花满杭城”4 条风景线,支持国际湿地城市建设,高水平展示美丽中国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新图景。推进全域旅游宣传推广活动,通过数字赋能、节庆活动、IP 打造等多渠道,推动亚运流量资源向文旅融合新动能有效转化,打响“人间天堂·最忆杭州”品牌;支持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推进宋韵文化传世工程,高质量建设历史文化名城。筑牢城市安全运行底线。推进杭州城市大脑 2.0 建设,打造数字治理标杆城市。支持基层应急体系建设,聚焦社会治安、交通、消防、安全生产、粮食储备、食品药品监管、应急保障等领域,筑牢防风险、保平安、护稳定底线。制定财政政策,支持城郊大仓、旅游居住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释放亚运共享红利。抢抓“后亚运”窗口期,系统推进系列品牌赛会和龙头赛事,推动体育产业蓬勃发展,支持百姓健身房、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公共体育基础设施供给,推动亚运场馆、校园健身场地、嵌入式体育设施等向市民开放,让全民健身成为新风尚。

(二)精准加力打赢“经济翻身仗”。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安排财政资金 480 亿元高效落实“8+4”政策体系,助推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放大政策同向发力叠加效应。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积极谋划实施经济攻坚举措,支持打好“千项万亿”投资、工业稳定发展、稳外贸拓市场、消费提振升级、园区有机更新、招大引强、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等硬仗。充分发挥减税降费在稳企业、保就业、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上的重要作用。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市财政投入 42.9 亿元,完善“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五大产业生态圈政策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硬实力”。锚定科技领域靶向发力,全面落实财政科技投入“两个 15%”的目标,全市财政科技支出增长 16.9%,支持科技基础能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助力城西科创大走廊、临空经济示范区、城东智造大走廊、滨江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等加快发展。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发挥政策资金支持引导作用,支持营商环境最优市建设。落实政府采购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提高预付比例、降低履约保证金等政策,切实提高中小企业政采竞争力,创新省市区三

级联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机制,推进采购绩效和标准化建设,荣获全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先进单位。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市财政投入 30.5 亿元,助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举办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促进电商平台和服务贸易发展。构建招大引强市区联动机制,支持“3+N”杭州产业基金集群、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建设,发挥激励引导撬动作用,激发“开放共赢”活力。加大力度稳投资促增长。市财政投入 139.8 亿元,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支持构建现代化大都市综合交通网络。全市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347.8 亿元(其中市本级 54.6 亿元),有力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市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一大批打基础、惠民生、补短板、利长远的项目。

(三)持续提升擦亮“幸福杭州”金名片。聚焦“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所得、病有良医、老有康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七大领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支出 2065.3 亿元,民生投入占比继续保持 75%以上,助力杭州连续 17 年荣获“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称号。支持民生实事高标准落实。全市投入财政资金超百亿元,保障银龄关爱、扶幼育苗、弱有众扶、低碳畅行、“救”在身边、稳岗乐业、安居焕新、舒心就医、一路畅行、美好家园等十件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超常规实施“西部区县(市)公共服务优质提升工程”。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统筹建立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共建共享、联动推进机制,推动城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西部延伸,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农村公路建设等领域取得阶段性进展,力争至 2025 年,实现西部区县(市)三甲医院全覆盖、优质高中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和教育水平明显提升。高水平建设“美好教育”和“健康杭州”。市财政投入 110.7 亿元,充分发挥名校集团的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从“有学上”到“上好学”;深入实施“三名工程”,建设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助力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市财政投入 52.6 亿元,支持三甲医院建设和基层卫生服务站全面提档升级,推动全市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构建“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市财政投入 76.8 亿元,支持企业减负稳

岗,帮助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聚焦“一老一小”精准施策,普惠型养老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等成效明显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支持多方位降低家庭育儿成本,入选全国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推动城乡区域共富同行**。市财政投入30.4亿元,通过加大投入、迭代政策、完善机制,深化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全市投入21亿元,支持援疆、援藏、援青、浙川东西部协作、援恩施革命老区和山海协作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四)深化改革坚持“五财并举”提质效。围绕“科学用财、创新聚财、精明理财、高效用财、勤廉管财”持续推动改革,杭州市财政综合管理绩效连续三年荣获省政府督查激励。**整合资源强统筹**。加强财政性资源统筹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域推进公物仓建设,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建立财政金融要素保障联动机制,动态优化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保障重大政策、改革、项目有效实施。**创新机制促规范**。研究探索行政事业单位“过紧日子”真招实策,坚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建立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机制,推动政府产业基金规范管理和高效运作。建立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夯实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基础。**提质增效降成本**。坚持成本与效益并重理念,在桥隧养护、展陈(博物)馆运维等领域,试点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探索将成本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产业政策绩效调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巡财联动防风险**。创新财会监督与巡察监督“同部署、同检查、同研判、同报告、同整改”杭州模式,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制定进一步加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实施意见,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筑牢社保基金安全屏障。**智慧管财优服务**。建设财政涉企资金“全网查”平台,运用收支智管系统,有效提升财治理科学化、精细化、

智能化水平。积极服务人大“三审”,高效回应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关切。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99件、政协委员提案84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办结率、见面率、满意率保持百分之百。

二、2023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16.8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6.8%。其中:税收收入2348.1亿元、非税收入268.7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9.7%,保持全国副省级城市首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36.2亿元,增长3.7%。其中:全市支出2596.3亿元,增长5.2%;一般债券支出39.9亿元。

图1:2023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16.8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1308.1亿元,收入合计3924.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36.2亿元(其中:全市支出2596.3亿元、一般债券支出39.9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1288.7亿元,支出合计3924.9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8.5亿元,同口径¹增长2.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4.8亿元,为预算的90.3%,增长6.2%。

¹ 剔除教育、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等年度间不可比因素。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8.5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1752亿元,收入合计2110.5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4.8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市区上解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1645.7亿元,支出合计2110.5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2233.4亿元,下降30.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853.4亿元,下降32.7%;专项债券支出307.9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2233.4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499.6亿元,收入合计2733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853.4亿元、专项债券支出307.9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571.7亿元,支出合计2733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020亿元,下降36.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20.4亿元,为调整预算²的78.3%,下降52.7%;专项债券³支出54.6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020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

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449.9亿元,收入合计1469.9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20.4亿元、专项债券支出54.6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994.9亿元,支出合计1469.9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亿元,下降0.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8亿元,下降35.6%。

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5.9亿元,收入合计65.9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8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36.6亿元、年末累计结余7.5亿元,支出合计65.9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2亿元,下降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3亿元,为预算的84.8%,增长16.9%。

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2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4.9亿元,收入合计27.1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3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6.7亿元、年末累计结余5.1亿元,支出合计27.1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²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682亿元调整为536.8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280.3亿元调整为452.6亿元。

³ 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23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54.6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另有市本级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61亿元,增长7.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13.2亿元,增长8.6%。

年末结余情况。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61亿元,上年累计结余978.1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13.2亿元,当年结余147.8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125.9亿元。

2. 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56.6亿元,增长8.8%。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07.3亿元,为调整预算⁴的96.3%,增长9%。

年末结余情况。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56.6亿元,上年累计结余932.5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07.3亿元,当年结余149.3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081.8亿元。

(五)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2023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867.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86.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581.2亿元。2023年全市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631.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347.8亿元(一般债券39.9亿元、专项债券307.9亿元)、再融资债券284.1亿元(一般债券154.3亿元、专项债券129.8亿元)。

结构。截至2023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867.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86亿元、专项债务2581.1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2023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47.8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163.3亿元、交通基础设施61.4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58.6亿元、社会事业46.5亿元、农林水利17.5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0.5亿元。

偿还。2023年,全市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44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4.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42.6亿元。全市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125.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44.9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80.2亿元。

2.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2023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03.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36.2亿元。2023年市本级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84.2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4.6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29.6亿元(一般债券15.4亿元、专项债券14.2亿元)。

结构。截至2023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003.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66.9亿元、专项债务836.2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2023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54.6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41.3亿元、社会事业6.9亿元、农林水利4.4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2亿元。

偿还。2023年市本级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8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3.9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17.1亿元。市本级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34.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7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27.7亿元。

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各地按期限落实偿还计划,有稳定的偿还来源,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西湖风景名胜区完成年度收支预算。

上述预算执行数有待省财政决算批复,可能还会有些调整。

这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紧平衡形势严峻复杂、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升、财会监督还不够有力。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⁴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590.9亿元调整为630.8亿元,增加39.9亿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增支。

三、2024年市本级财政重点收支政策

(一) 2024年我市财政经济形势

当前,我市经济运行稳进向好,同时挑战仍多,受国际国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等多因素影响,财政运行将面临“收入增长持续承压、支出刚性多向发力、运行更趋紧平衡”的形势。收入方面,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发力,进一步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财政收入增长态势预计将低于前期水平。支出方面,做深做实“后亚运”文章,支持“十大攀登行动”,在推进三个“一号工程”、科技人才投入、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公共服务“七优享”等方面都需要财政加大力度保障,财政支出进入更难平衡期。管理改革方面,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用好财政政策空间、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等,对做好新时期财政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但个别部门仍然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执行效率和项目绩效不高问题,需要科学分析、积极应对、综合施策,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有效保障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 2024年我市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杭州持续放大亚运效应、阔步迈入超大城市新征程的再出发之年。根据2024年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我市2024年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深化改革、强基固本”主题主线,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全力支持后亚运“十大攀登行动”,持续推动“八八战略”杭州实践走深走实,坚持创新引领,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坚持乘势而上,赋予城市范例新内涵;坚持惠民利民,展现共富共享新图景;坚持过紧日子,奋进预算改革新征程,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为开创“勇攀高峰、勇立潮头”新局面贡献财政磅礴力量。

(三) 2024年市本级财政重点收支政策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进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统筹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力支持后亚运“十大攀登行动”,推动以杭州的“稳”“进”“立”为全国全省发展大局多作贡献。

1. 坚持创新引领,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持续推动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优化财政政策“工具箱”。切实增强预算统筹能力,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优化产业基金、国债、地方债、融资担保、贴息、奖补等财政政策工具组合,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撬动更多社会资源,更好服务于全市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市财政安排55.2亿元,坚持“两个15%”财政科技投入力度,优化科技服务和成果转移转化环境,支持国家和省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发展,统筹推进企业梯度培育,助推城西科创大走廊提能升级,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助力走好新型工业化道路。市财政安排37.3亿元,加快数字经济二次攀登,统筹推进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绿色能源、新材料五大生态圈建设,支持技术改造、数字化攻关、未来工厂建设、人工智能和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等,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专精特新名城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板城市。打造全球人才蓄水池。市财政安排48.2亿元,支持国家、省、市海外引才计划,推动“春雨计划”实施,优化人才服务环境,继续为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应届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租房补贴,扩大青荷礼包发放覆盖面,支持人才生态最优城市和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支持拓市场稳消费畅循环。市财政安排16.5亿元,实施“双百双千”拓市场行动,支持跨境电商、服务贸易、总部经济发展;深入实施消费激活提振行动,支持招引各类首店,助力国际新型消费中心建设;打造现代金融高地,推进现代物流发展,支持新开国际航线。

2. 坚持乘势而上,赋予城市范例新内涵。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全力推动市域协调一体融合发展。

展的空间布局,全方位、多维度、系统性推动城市能级迈上新台阶。**稳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能级跃升。**市财政安排173.5亿元,持续推动以轨道交通为代表的大容量快捷化公共交通和城市立体路网建设,加快推动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重大水利项目以及学校、医院等建设,助力形成与国际化大都市相匹配的城市综合承载力。**城乡一体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市财政安排48.7亿元,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助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鼓励循环利用、低碳减排;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再升级,推广绿色低碳环保种养技术,支持米袋子、菜篮子、农业高效生态示范园等项目,助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市财政安排34.5亿元,聚焦桥梁隧道、公共设施、地下管网等重点,开展常态化“城市体检”,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系统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社会治理等领域除险保安。**助力打造国际赛会之城。**健全“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社会参与”可持续发展机制,助力培育本土赛事品牌和引进高水平体育赛事,构建杭州特色赛会体系,全链条推动赛会产业蓬勃发展。支持亚运场馆等公共体育场馆低免惠民开放,促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亚运财富兴城惠民。**推进财政服务增值化改革。**构建为企业服务新生态,深化政府采购资金支付预警平台建设,提升“中小企业政采清单”商机增值服务成效。深化票据从“纸质化”到“电子化”、从“一地用”到“跨省通”改革,推动票据服务有效增值。

3. 坚持惠民利民,展现共富共享新图景。坚持将一般公共预算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扎实推进全市域公共服务“七优享”从有到优,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全力支持民生实事和共富实践。**深化全市一盘棋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聚焦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生活便利性、营造宜居环境、丰富文体生活等重点领域,切实办好民生实事。积极探索财政助力共同富裕实践新路径,持续推动城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西部区县(市)延伸拓展。**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市财政安排107.5亿元,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发展;完善成果

转化、社会捐赠及政府补助相结合的多元化保障机制,持续推动“三名工程”高质量发展。**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市财政安排32.4亿元,创新完善养老育儿政策保障体系,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和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加快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和普惠托育服务,打造具有杭州辨识度的“家门口养老托育”数字化场景,推动高水平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和“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健康中国示范区。**市财政投入48.5亿元,支持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市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政府投入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有序扩容和均衡布局,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助推临床和科研能力提升,加快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支持稳就业优社保。**市财政安排54.7亿元,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围绕重点人群、市场主体、创新创业三大着力点,扎实推进稳就业、促创业、防失业政策措施落地,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助力百万家庭奔富行动,加快“扩中”“提低”的橄榄型社会建设。

4. 坚持过紧日子,奋进预算改革新征程。坚决贯彻预算工作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加快建设具有杭州特色的现代预算制度,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优势,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统筹做好可用资金的“加法”。**坚持放水养鱼、优化环境、涵养财源。加强四本预算、资产资源统筹,用足用好政府债券对拉动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厉行节约做好行政成本的“减法”。**建立“过紧日子”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力压减论坛、会展、节庆等活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公用经费定额按标准压减5%,对非刚性、非急需的部门预算项目原则上整合统筹5%、专项资金预算原则上整合统筹10%,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区分轻重缓急、科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创新机制做好财政绩效的“乘法”。**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更多领域开展“降本增效”探索。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政策资金源头管理,进一步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制度,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加大政策到期取消、归并整合、调整完善力度,推进专项资金“精准滴灌”靶向

施策。坚守底线做好风险防范的“除法”。深化巡财联动,推动“政治体检”和“财会体检”同向发力,构建具有杭州特色的部门预算、专项资金、资产、债务等“1+N”监督体系。抓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善社保基金管理制度,提升可持续运行能力。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数智赋能预算管理现代化。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扎实推进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涉企资金“一网统管”、预警处置“一网智管”、监督绩效“一网评测”的智慧监控体系建设。

四、2024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

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2761.7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5.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713亿元,同口径⁵增长4.5%。

图2:2024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收支平衡情况。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61.7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1079.4亿元,收入合计3841.1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13亿元、一般债券支出20.6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1107.5亿元,支出合计3841.1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378.2亿元,增长5.5%。市本级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83亿元,增长3.9%。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8.2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1547.4亿元,收入合计1925.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3亿元、一般债券支出2亿元,加上对区税收返还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市区上解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1440.6亿元,支出合计1925.6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

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1646.3亿元,下降26.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553.9亿元,下降16.2%。

收支平衡情况。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646.3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535.3亿元,收入合计2181.6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553.9亿元、专项债券支出238.3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389.4亿元,支出合计2181.6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758.5亿元,下降25.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479.7亿元,增长14.1%。

收支平衡情况。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58.5亿元,加上预计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405.4亿元,收入合计1163.9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79.7亿元、专项债券支出145.2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539亿

⁵ 剔除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一次性因素。

元,支出合计 1163.9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

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 37.5 亿元,下降 37.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20.7 亿元,下降 5.1%。

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5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 7.5 亿元,收入合计 4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7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17.7 亿元,累计结余 6.6 亿元,支出合计 45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 23.4 亿元,增长 5.5%。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15.6 亿元,增长 1.6%。

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4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 5.1 亿元,收入合计 28.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6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6.2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6.7 亿元,支出合计 28.5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

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 816.6 亿元,增长 2.8%。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715.3 亿元,增长 8.1%。

年末结余情况。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16.6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1062.2 亿元⁶。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15.3 亿元,当年结余 101.3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163.5 亿元。

2. 市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 707.9 亿元,增长 2.1%。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08.4 亿元,增长 8.7%。

年末结余情况。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07.9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1020.4 亿元⁷。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08.4 亿元,当年结余 99.5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119.9 亿元。

(五)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已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8.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8.3 亿元)。其中,下达市本级 2024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7.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5.2 亿元)。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 2024 年部分新增债务限额按规定纳入预算。

市本级 2024 年预算草案在市人代会批准前安排的支出,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以及用于重大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4 年预算草案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各位代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采取更加精准务实有效的措施,扎实推动 2024 年财政预算管理工作高质量实施,以财政的新担当,为杭州在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勇攀高峰、勇立潮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⁶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3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2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1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根据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口径,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做同口径调整。

⁷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3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2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1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根据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口径,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做同口径调整。

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杭政函〔2024〕1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8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2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推动《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出台。落实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2024年,抓好省“千项万亿”重大项目120个左右,完成投资800亿元以上;推进市重点项目800个左右,完成投资2200亿元以上,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

(一)发挥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支撑作用。贯彻落实《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全市重大项目攻坚,用好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支持省市重大项目加快审批、要素保障应保尽保。统筹推进“五个一批”项目建设,针对市本级10亿元以上、区县(市)1亿元以上重大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加大“招引一批、谋划一批”力度,明确“开工一批、推进一批、竣工一批”计划。(责

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177.1亿元。其中,用于市属学校、公立医院、文化体育等民生设施建设资金22亿元,城市路网、环境卫生、污水管网有机更新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2.8亿元,水利、园林文物等建设资金5.5亿元,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建设等重大项目资金66.8亿元,支持政府产业基金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50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充分发挥其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全市争取储备专项债券资金需求300亿元以上,力争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额度、国债资金等占比达到全省1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四)加强用地用林要素保障。2024年,全市计划供应各类建设用地6万亩,全年争取批次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万亩以上,重大项目用地指标应保尽保、应批快批。2024年,全市保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8000亩以上。(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市林水局)

(五)强化用能要素保障。2024年,保障新上重大项目用能100万吨标准煤以上,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70%,支持“千项万亿”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企业节能技改,加强公共建筑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全年腾出存量用能空间50万吨标准煤以上。全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和新型储能装机100万千瓦以上。持续全面落实《杭州市本级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推动全市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力争全年实现市场化交易电量450亿千瓦时以上,交易成本每千瓦时同比下降1分以上。对符合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按照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的70%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杭州供电公司)

(六)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浙江“民营经济32条”、杭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85条举措清单,执行好要素保障“3个70%”、招投标“七个不准”等政策。围绕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3张项目清单,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充分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七)加力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等5个领域补短板。支持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教育服务高质量供给、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养老服务供给等5个领域补短板,精准谋划实施一批高质量项目,全力争取上级支持,确保走在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八)充分发挥市属国企作用。支持市属国企提升投资主力军地位,依托项目建设管理和投融资等方面优势,在城市建设、产业培育等方面发挥更大支撑作用。2024年,市属国企力争完成投资1000亿元,鼓励通过专项债、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市属国企)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创新深化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工程,强化教育科技人才基础支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强化五大产业生态圈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2024年,全市研发投入强度争取达到3.95%,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70%。

(九)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112.1亿元。其中,支持重大科创平台、“三名”工程和高校建设资金54.2亿元,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建设、科技企业培育、重点研发计划资助等资金10亿元,人才引育培养资金47.9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打造高水平科创平台。建立完善科研经费拨付使用评价机制。对省以上实验室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五星的在建省实验室,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23号)、省市共建协议及实施细则给予配套补助。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研发机构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市和区、县(市)按照省财政补助额的2倍进行配套支持;落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方面享受省属科研院所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杭州海关、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

(十一)建设高水平大学。深化与浙江大学等在杭高校战略合作,支持相关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持续深化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高端科教资源集聚。落实西湖大学财政补助资金,完成校园三期建设,支持西湖大学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加大对北航国际创新学院办学支持力度,拓展优质国际合作办学资源,扩大招生规模。加快推进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双浦校区建设,深化科教融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杭州师范大学争创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引育。深化科教创新综合体建设,支持浙大城市学院创建全国百强大学。实施市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加强基础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西湖区政府)

(十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牵引、绩效为导向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机制,力争国产替代30项以上。其中,对

主动设计、揭榜挂帅方式组织的重大项目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竞争类重点科研项目市本级按不超过实际投入额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对承担国家、省重点科研任务的,按国家、省实际到账补助资金的 25%,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且实际支付金额达 300 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符合条件的可视同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三)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十四)更大力度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对经认定的科技型企业,按年研发投入总量或增量给予分档分类支持。对经营规模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可按新增额 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年度研发投入额 1 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经营规模超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可按新增额 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年研发投入额 5 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 300 万元补助。同时,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 的企业,市、区县(市)优先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加强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总部建设。实施规上工业企业“两清零一提升”行动,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覆盖率。对企业牵头建设新获批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省级认定的企业海外研发机构以及依托企业建设且绩效考核优秀的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按实到省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奖励。

对新引进的年研发投入额达 1000 万元的企业研发总部,最高可按当年研发投入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外商在杭依法投资设立的省级外资研发中心,按实到省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奖励。对三星级及以上总部企业,按其年

度新增研发投入额情况,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十六)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落实省、市鼓励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政策,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深化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模式,建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失败后风险补偿机制,对购买科技保险产品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的保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可补贴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支持科创平台、科技企业牵头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对列入创建名单的概念验证中心,市本级给予 50 万元创建补助;对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按其年度服务绩效,市本级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交易,按企业年度累计实际技术交易额一定比例(技术合同需经认定登记),单个企业年度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完善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五星、四星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三星及以上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其孵化的企业在孵化期间或毕业后 1 年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的,给予所在孵化器每家最高 15 万元的绩效奖励。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升级为省级孵化器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从省级孵化器升级为国家级孵化器的,再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八)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实施新雏鹰企业培育计划,持续培育未来产业和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硬科技初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新雏鹰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持续实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上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九)全面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政策。实施省引才计划和科技领军企业人才自主评审有关政策,授权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人才自主认定。落实省、市对高端外籍专家、海外工程师和卓越工程师的支持政策。对新入选的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对企业新设立的省级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补助,对获博士后独立招收资格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持续完善企业引进外籍人才的便利化服务措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二十)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落实省、市科创金融服务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通过担保业务奖补、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贴等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特色化金融支持。建设杭州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进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等试点,2024年力争科技服务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专精特新”板累计入板企业达30家。(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二十一)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产品或服务,政府采购应优先购买。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要求。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采购领域增值税改革,打造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需求清单,助力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产品相关政策,加大采用“专精特新”企业产品力度,支持首台(套)、“专精特新”企业和产品入驻政采云制造(精品)馆。市属国有企业在符合有关采购规定情况下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二十二)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对市属国有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对当年利润影响部分视同利润,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关键性技术研发投入。指导市属国企加快构建与发展战略相协调、与创新转型相匹配、与市场规则相适应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三、五大产业生态圈建设培育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实施)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主线,全面承接“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持续打造五大产业生态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2024年,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5%。

(二十三)统筹集成各类财政资金支持。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26.7亿元。其中,支持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五大产业生态圈发展资金7.1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培育大企业大集团、打造“小巨人”“专精特新”等企业发展矩阵、推动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建设“未来工厂”、实施重大装备首台(套)产品技术攻关与应用、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历史经典产业传承等资金9.6亿元,专项用于推动实施制造业“腾笼换鸟”、支持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10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引导大中型企业创建省级未来工厂,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大研发投入,并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十五)加大政府产业基金支持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通过加强与头部机构及产业方合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为五大产业生态圈导入资金与产业资源。推动已组建基金加快项目投资,确保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达到75%以上。实施政府产业基金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引导激励政府产业基金投向我市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完善配套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分级决策制度、容错纠错尽职免责事项清单等,完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政府产业基金服务五大产业生态圈的整体质效。(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二十六)持续加强制造业金融支持。2024年,力争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800亿元左右、新增上市公司15家。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

目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七)强化工业用地供应服务保障。2024年,全市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5%。支持“415X”先进制造业、五大产业生态圈重大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特别重大和引领性产业项目可提前预支用地奖励指标。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支持在符合“标准地”出让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带方案”“带项目条件”出让。支持以工业为主的“工业+商服”“工业+科研”“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片区统筹再开发,2024年,完成低效工业用地盘活1.5万亩以上。科学统筹推进“工业上楼”工作,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5,有建设条件的项目可试点探索容积率提升至3.5左右。积极引导市、区两级国有企业加大低效工业用地回购力度,推进工业标准厂房建设,为五大产业生态圈制造业企业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产业空间;低效工业用地回购后,经区、县(市)政府批准同意进行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应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建成后的工业标准厂房(公共配套设施除外)可按每幢(单元)不小于3000平方米或每层不小于1000平方米进行分割转让、分割登记,不结算土地出让价款。(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

(二十八)支持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依托科教资源优势突出、产业基础雄厚的园区和特色小镇,布局一批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培育一批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积极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布局建设未来技术科学装置和未来产业研究院,在土地、能耗等要素上予以适当支持。以通用人工智能为突破赛道,以合成生物、元宇宙、未来网络、智能型机器人、量子科技、先进能源、前沿新材料为重点培育赛道,鼓励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十九)支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2024

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确保7.5%以上。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努力推动八大攻坚行动,推进“链主企业”培育,在土地、能耗、算力等要素上支持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发放算力券,支持中国数谷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和数字楼宇。实施“智能+”“+智能”应用示范,通过“幸会·杭州”行动定期发布一批重点场景“机会清单”实施揭榜挂帅,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10个标杆型示范项目给予支持。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2024年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255家,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创建平台10个以上。建设杭州市数字经济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和运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支持小微企业上规提质,做大做强“雄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群体,努力培育跨国公司和世界一流企业。对首次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上规后连续3年保持在规的再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大企业(大集团)业务部门、分公司或个体工商户转为独立法人企业并首次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再额外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推进“专精特新”名城建设,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政策分档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县(市)给予奖励。持续开展工业企业亩均综合评价,不断优化评价机制,原则上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推广目录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企业不列入D类企业。鼓励区、县(市)对亩均综合评价A、B类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推动个体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开展分型分类精准培育,开展“个转企”直接变更便利化登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一)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修订完善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构建由开发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特色小镇、“一园一主业”特色产业平台等多种形态构成的分级分类产业平台体系。坚持产业园区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深化“一园一主业”

发展模式,统筹推进开发区产业空间有机更新,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强化开发区建设,充分发挥市本级开发区财政奖补专项资金作用,推动产业项目和优质企业向开发区集中。对在亩均税收、制造业投资、容积率提高、年度企业升规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开发区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

(三十二)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加大市级人才计划对“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五大产业生态圈支持力度,加强重点产业人才引育。完善卓越工程师培养工作体系,推进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和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建设,加强研发和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引导重点企业与在杭院校合作,培育输出产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人才。(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重点在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培育领军企业、发展信息服务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确保服务业增加值增速5.5%以上。

(三十三)落实财政资金保障。聚焦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23.9亿元。其中,支持总部经济、现代物流发展、金融服务产业、文化产业和旅游发展政策资金6.2亿元,支持集成电路、软件信息服务业等智能物联产业发展资金3.2亿元,促进电商、会展等商贸发展政策资金4.7亿元,养老服务补助、就业创业补助资金9.8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十四)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加快建设18个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优先推荐创新发展区内企业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积极争创省高能级创新发展区。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十五)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将数字经济领域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军企业纳入培育库,培育认定一批“星级”总部企业、物流标杆企业等,

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落实服务业领军企业成长计划,支持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自然科学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三十六)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支持企业做优做精,鼓励软件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对首次入选的软件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软件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研发投入补助。推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开发和首购首用,支持软件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突破,对符合条件的入选国家、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目录的企业,给予首版次软件销售补助。持续推进名城建设,聚焦新兴平台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特色优势,推动创建一批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和高端化发展的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十七)推动工业设计产业提升发展。积极组织优秀企业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力争培育建设省级工业设计中心5家。鼓励企业参与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项,对获得iF金奖、红点至尊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组织院校师生、设计师参与各类设计论坛、展会、培训活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十八)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对获评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和省、市级荣誉的重点文化企业并符合区域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申报要求的相关项目,按规定根据文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相应资金补助。支持大视听产业发展,培育1—2个引领区域发展的视听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三十九)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文旅融合新业态、新产品打造,推进文旅消费品牌创建,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建设5A级景区和培育千万级核心大景区。对省级以上重大文旅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各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的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创新旅游项目用

地管制方式,推进“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项目,确有需要的允许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四十)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按规定使用省级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对获评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单位(项目)、省运动休闲乡镇、参加全国顶级职业体育联赛俱乐部以及品牌赛事培育等事项,根据效益评估等给予一定支持。打造国际赛事之城,高质量举办首届国际划联皮划艇“杭州超级杯”、2024年世界羽联世界巡回赛总决赛等国际性赛事10项以上。聚焦赛事活动,拓展体育消费,发展体育赛事新消费增长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四十一)推进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全球一流的现代金融创新高地,有序推进国家级金融改革试点建设,建立健全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实施金融支持境内外双循环一体化战略,推动跨境支付结算创新突破,支持支付机构跨境发展。打造全国非公开市场第一城,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对争取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创新市场试点的市场运营机构,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五、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围绕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总目标,加快推进重大改革、深化结构调整、实施关键举措、攻坚重大工程,力争完成综合交通投资500亿元,实现杭州交通高质量发展,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四十二)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围绕轨道交通、现代公路、水路、铁路建设,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46.9亿元重点支持交通建设,其中支持城市轨道交通40.2亿元,支持铁路建设、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公路“打通断头路”等6.7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十三)强化港地协同要素保障。支持杭州世界一流强港建设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申报省重大建设项目,优先保障相应新增建设用地、耕地

占补平衡、林地定额等指标。对单独选址的省重要集装箱码头项目,优先支持推荐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对符合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条件的港口物流、航运服务业类项目,优先支持并享受相关用地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四十四)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继续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支持国际航空运输发展,2024年,力争新开辟洲际航线2条、境外航班数恢复到疫情前的90%。支持海河联运发展,力争出台内河集装箱补助政策,支持在杭州港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装卸作业,增加海河联运集装箱量,提升水路运输质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交投集团、萧山机场公司)

(四十五)降低交通运输成本。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继续实施国标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六五折优惠、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减免港口经营服务性费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十六)稳步推进交通惠民。全面开展“四好农村路”2.0版建设,2024年,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115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677公里。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按要求完成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任务,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通道。关心关爱货车司机,持续做好“司机之家”运营管理和服务创建,按省专项运营补贴资金1:1的比例安排市级配套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实施)

发挥亚运长尾效应,全力争创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国际新型消费中心城市,深化“双百双千”拓市场活动,大力引进高质量外资,扎实推进高水平开放。2024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网络零售额增长7%,货物贸易出口占全国份额保持基本稳定,服务贸易出口增长6%;实际利用外资80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18亿美元。

(四十七)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聚焦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6亿元,用于

支持扩大内需促消费领域,支持外贸发展、新电商高质量发展、跨境电商发展、新开国际航线等。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十八)稳定外贸发展。深入开展“双百双千”拓市场行动,全年组织不少于150个外贸团组,参加100个以上境外展会,3000家次企业赴境外拓市场。优化“海外杭州”等国际展会目录,支持企业多元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提升办展成效。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对2024年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投保费资助比例上限由50%提高至60%(对于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上限提高至65%),单个企业资助上限由20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加大外贸融资扶持,鼓励担保机构为外贸企业申请“杭信贷”项下融资提供免费担保。加大支持汇率避险业务,为符合条件的外贸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汇率避险业务,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结售汇总额8%的额度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支持外贸示范企业创建,强化外贸主体培育,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贸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贸易先行先试。实施2024年首季“杭州智造·品牌出海”行动,对2024年一季度参加国际专业展会和出国开展商务洽谈的外贸企业及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重点企业,给予不超过70%的展位费补助和不超过70%的往返经济舱机票补助,并根据属地政府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委金融办、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经信局、钱江海关)

(四十九)激发消费潜能。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购置税等政策。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用电峰谷时段优化等电价政策,全年新增公共领域充电设施3000个。以杭州消费促进年为主线,2024年,组织促消费活动500场以上;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培育精品国潮国货消费,打响“不夜天堂·乐购杭州”城市消费品牌。积极参与“味美浙江”餐饮品牌建设,举办杭帮菜美食嘉年华、厨神争霸赛等餐饮促消费活动50场以上,深入推进餐饮业“新六名”工程等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打响“食在杭州”美食IP,擦亮“世界美食名城”金字招牌。2024年,创建省级高品质步行街、商业特色街各2条;继续推进示范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建设工作,创建省级示范智慧商圈2个;继续推进县域

商业体系建设,支持富阳区、临平区积极申报省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继续推进武林、湖滨、吴山三大商圈融合发展,培育创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消费地标。支持桐庐县等区、县(市)积极申报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全力争创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以放心消费单位、放心消费商圈(街区)、放心消费乡村(社区)为基础单元,以“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工厂”为主要载体,打造一批杭州特色窗口示范放心消费单位。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改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

(五十)发挥电商优势。推进杭州市新电商高质量发展,壮大新电商产业生态、构建新型产业链体系,打造全方位保障体系。全年累计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不少于200家。深化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在主体培育、品牌培育、仓储物流建设、人才培育、服务生态建设等方面加快发展。新增与复评省级公共海外仓6个以上,在杭州市内选树一批市级公共海外仓、集货仓。支持杭州跨境电商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打造一批跨境电商示范性产业园区。支持杭州跨境电商企业保护自身海外权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钱江海关)

(五十一)打造国际会展之都。大力推进国际“赛”“会”之城建设,高质量办好第三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实现展馆面积、参展企业、专业采购商、参会人数、展会成果五个翻番。充分发挥“赛”“会”之城专项资金促进作用,2024年招引30场展览落户杭州国博中心和大会展中心。对在本市举办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或国际协会联盟(UIA)统计范围的会议、引进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在本市举办的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会议展览项目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五十二)支持数字贸易发展。鼓励企业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鼓励企业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参与制定数字贸易领域各类标准。持续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在壮大市场主体、鼓励创新

发展模式、以展会拓市场、防范出口风险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研究发布2024年度《杭州市服务贸易展会目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五十三)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积极争取2023—2025年每年5.5亿元省级外资招引激励资金,力争杭州项目获取省激励资金的40%以上。进一步拓展外资招引新渠道,2024年争取落地1亿美元以上外资重大项目8个。鼓励各地出台招商引资工作激励措施,形成市县二级叠加效应。加大境外招商力度,积极争取外资企业在杭州设立全球或区域性外资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市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2024年,全市行政村基本实现集体经济总收入8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

(五十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27.6亿元。其中用于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现代种业、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等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6.1亿元,支持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建设、美丽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等资金6.5亿元,林业和农村水利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补助等资金4.5亿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资金6.5亿元,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淳安县强村富民等资金4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十五)加大金融支农力度。落实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政策。推进规模养殖场资产整场抵押融资试点扩面。落实省级小麦、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相关政策。2024年,推动“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建档覆盖面继续增长、授信户数稳步提高,山区四县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五十六)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2024年,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改革政策,建立耕地储备制度,全年实现耕地垦造和功能恢复2万亩,完

成“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不少于7万亩。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10个,评选市级土地综合整治精品工程3个。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成现有涉农政策,优化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功能区等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新增“多田套合”面积5万亩。(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十七)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年,完成省定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含粮食生产功能区)4万亩,新创建省级绿色农田3个;实施提标改造市级高标准农田(含粮食生产功能区)4万亩,开展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地力提升试点示范,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创建市级高标准农田示范区5个,“接二连三”打造杭州农田样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五十八)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落实省级规模粮油种植补贴、稻谷最低收购和产粮大县综合奖励等粮食政策。积极发展大豆等旱杂粮种植,完成稻麦和旱粮规模种粮100万亩。加大粮食种植科技示范力度,建设市级粮油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区18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五十九)提高“菜篮子”保供能力。实施市级“菜篮子”基地建设奖补政策,2024年新建和提升改造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3000亩以上,落实叶菜应急生产4500亩以上,开展市级“菜篮子”基地叶菜价格指数保险。实施市级现代渔业发展政策,新增推广新型综合种养面积10万亩。实施畜牧业产能新增奖补,稳定畜禽生产供应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六十)建设美丽乡村。新启动创建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2条;实施市级新一轮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政策,启动建设市级美丽乡村特色村30个、数字乡村样板镇村20个、未来乡村30个。推进杭州市农村供水水站提升改造工程,增强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适度超前建设农村电网,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重点支持乡村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利用存量农业设施大棚、即可恢复用地等,实施“共富光伏农业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

政局、市林水局、市建委、市发改委、国家电网杭州公司)

(六十一)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实施农业科技创新推广项目。落实市级种业奖补政策,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业成果奖励,确保全市水稻主导品种覆盖率达70%以上。加大农业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新增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40项以上。落实省、市有关科技特派员项目补助政策,完善科技特派员保险与往返路费补贴。建成农事服务中心10个,落实省级有关农事服务中心星级管理和分类补助政策,建成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2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十二)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贯彻落实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工程,争取1个以上试点项目,支持以县为单位提升“土特产”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新建10条年产值超10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推进建设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农艺农机融合示范试验)基地9个,落实省级有关补助政策。持续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创建,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擦亮“西湖龙井”金名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六十三)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落实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和交易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加强“联乡结村”结对帮扶活动,支持区、县(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林水局)

(六十四)支持农创客创新创业。继续实施万名农创客培育工程,持续壮大农创客队伍。对当年农创客培育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分类分档予以奖补。加强市县农创客发展联合会建设,推进农创客孵化园等众创空间建设。搭建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展销,组织农创客企业农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直播间,在线下设立农创客产品专柜,促进“产加销”一体化。持续赋能,开展农创客培训、沙龙等活动,优化杭州市农创客导师队伍结对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六十五)全面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推进我市3县(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县域综

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30个,完成投资60亿元以上。落实落细“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县城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主阵地作用。指导桐庐县、淳安县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省级试点,加大对“快递版”地瓜经济、国储林共富新模式等特色经验总结推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六十六)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引导特色小镇集聚高端要素,提升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聚焦特色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规范落实特色小镇规划范围调整优化工作,合理拓展小镇空间。进一步优化特色小镇规范管理机制,做到监测评价、动态调整、清单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六十七)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积分制度,推动各区、县(市)持续推进“浙里新市民”应用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春雨计划”,提升居住证积分受理、办理便民性,深化积分落户、积分入学等成熟应用。积极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政策,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根据《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迭代升级杭州市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区、县(市)出台县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六十八)大力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山海协作工程,加快推进淳安特色生态产业平台提档升级,支持淳安县与钱塘区、上城区、西湖区等地共建“飞地”。指导落实“一县一策”,制定“一县一方案”,支持淳安县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健康水业,打造浙江山区县高质量发展“金名片”,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推动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4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用于民生领域。

(六十九)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按照社会

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聚焦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148.7亿元。其中用于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就业创业以及对退役军人、残疾人、困难群众等群体的补助66.9亿元,促进市属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19.4亿元,公租房(廉租房)维护、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二次供水和未来社区创建等住房改善资金20.9亿元,保障房建设22.8亿元,基础设施养护、垃圾处置清运、文物保护和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资金18.7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十)支持推进“劳有所得”。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落实《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等规定,增强用工单位及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保积极性,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经办管理服务,确保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在我市平稳实施。(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七十一)支持推进“幼有善育”。完善普惠托育政策服务体系,支持普惠托育向小月龄延伸,提升普惠托育服务内涵,推动将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人口均衡发展统筹机制。指导各地制定出台并深化落实县级生育支持配套措施,规范发放生育补助,加强新型婚育文化宣传。将脑瘫等出生缺陷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病种范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改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七十二)支持推进“学有优教”。实施办学资源共建共享、农村教师素质提升、农村学校“提、撤、并”、农村学生健康成长等西部区、县(市)教育公共服务“新四项工程”。通过市级专项资金补助和引导属地政府加大资金投入,支持西部区、县(市)老旧学校改造提升,撤并一批小规模学校。新建成中小学、幼儿园70所,新增学位6万个;推进杭高临平学校、杭二中富春学校、学军中学桐庐学校建设,2024年秋季投用。持续推进面向西部区县(市)、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的跨区域教共体建设和高中集团

化办学。2024年,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级评估的县达到85%,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省级评估的县达到85%,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七十三)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持续推进“医学高峰”建设,加强市级专科(专病)诊疗中心和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杭州市属医疗卫生单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实施西部区、县(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优质提升行动,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落实浙江省中医药“百科帮扶”项目。分级分层完善基层医生进修路径,提升基层医生能力水平。积极发展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落实全省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推进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2024年,计划完成健康体检135万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改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十四)支持推进“住有宜居”。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慎有序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加强配售管理。2024年新开工保障性住房不少于100万平方米。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60个、2542栋。积极稳步推进有条件的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责任单位:市住保房管局、市建委)

(七十五)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等制度。2024年,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1000张,助餐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75%以上,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70%以上。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省民生实事项目长期护理保险我市参保人数达到859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七十六)支持推进“弱有众扶”。深化“弱有众扶”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建设,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将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万元以下的低收入家庭纳入帮扶监测范围,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促进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新增残疾人就业1000人;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

680 人次。培育壮大慈善主体力量,2024 年新增慈善组织 20 家,慈善信托规模新增 5000 万元。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全市实施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上述 8 个领域政策市级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为 490 亿元。各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 4 张要素保障清单

牵头单位,抓紧制定深化细化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强化政策协同,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各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 2024 年全年有效。国家、省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 小微型工业企业上规提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4〕3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支持小微型工业企业上规提质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9 日

支持小微型工业企业上规提质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市小微型工业企业上规提质、能级跃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对首次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上规后连续 3 年保持在规的再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大企业(大集团)业务部门、分公司或个体工商户转为独立法人企业并首次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再额外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设置成长培育期。对首次上规纳统的工业

企业设置 3 年成长培育期,对新升规企业(即处于成长培育期内的工业企业,下同)建立以稳规为导向的专属评价机制,政策扶持资金、用房用地等依法予以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减少企业升规和升规后监测监管报表,全面推广行政审批事项“代办代跑”制度。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新升规企业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符合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改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新升规企业按期缴纳税费有困难

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国家规定的主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新升规企业对市和区、县(市)财政收入年度贡献新增部分,可由区、县(市)统筹用于企业配套扶持。[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审管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进一步完善涉企执法监管和社会信用修复机制。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原则,依法保护新升规企业自主经营权,维护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除有明确规定、查处投诉举报、上级转办交办等情形外,各级执法部门对新升规企业的执法检查事项原则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同一单位对同一新升规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积极推广在线监管、多部门综合检查等执法检查方式。建立依法不予处罚执法事项清单,加强新升规企业规范经营指导,全面推广“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执法方式。对接受处罚并及时整改的新升规企业,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引导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请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等涉企监管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五、支持“智转数改”。支持新升规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发展,开展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绿色工厂(车间)改造等。新升规企业申请制造业技改补助的总投资要求由10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应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按照不高于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的2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亿元,其他项目按照不高于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00万元。新升规企业申请杭州市未来工厂(数字化车间)培育和认定的,近三年数字化改造投入要求由8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鼓励区、县(市)对新升规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的项目贷款依法制定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等配套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

局,各区、县(市)政府]

六、助力开拓市场。鼓励新升规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海外杭州”自办展等线上线下活动,按规定给予展位资源支持。支持新升规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引导企业做大做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符合条件的按现有政策给予相应支持。鼓励新升规企业参加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各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激发小微工业园载体作用。支持小微工业园提升服务质效,每培育1家首次上规纳统工业企业,给予小微工业园运营机构不高于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规后连续3年在规的,再给予不高于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在小微工业园评价中予以相应加分。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集聚发展、上楼生产,新升规企业租用小微工业园生产制造空间超过1000平方米且租期不少于3年的,由属地政府每年按照不少于1个月房租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八、支持第三方机构服务。新升规企业购买的管理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投资融资等第三方机构优质服务产品,纳入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范畴,按规定享受补助。新升规企业统一纳入市工信企业管理人才培训计划,鼓励区、县(市)联合相关部门、高等院校和专业机构开展多样化培训。[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九、推动升规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壮大成为规上工业企业,鼓励新升规企业提升创新服务能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并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十、建立健全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新升规企业机制,落实企业成长“陪跑员”,实现助企服务全覆盖。深入企业了解需求,量身定制“陪跑方案”,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助力企业稳步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本措施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由市经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措施补助(奖励)资金由市和各区、县(市)

按财政体制共同承担。本措施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4年 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4〕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确保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票决确定的10件民生实事如期高质量完成,市政府决定,今年继续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群众普遍有感受受益为衡量标准,认真办好市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按照“11月前全面完成、12月查漏补缺和完善提升”任务节点要求,严格落实民生实事项目责任,确保十方面民生实事高标准落实、高质量建成、高品质运行,精准满足群众需求,争取把好事干好,把实事做实,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任务

(一)抓好任务分解。在《民生实事项目责任清单》《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的基础上,结合群众现实需求和客观落地条件,对已明确的点位进行再梳理,对尚未明确的点位抓紧做好实地排摸,确保点位条件成熟、推进保障有力,各单位要在2月29日前完成点位数据汇总,待省“民生地图”系统权限开放后,由市政府督查室统一组织上传。

(二)明确工作责任。健全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层分类推进机制,分管副市长要亲自抓部署、亲自抓协调、亲自抓推进、亲自抓督查;牵头部门要树立主责主抓意识,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一把手责任制,明确业务分管负责人,挑选责任心强、熟悉业务

的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配合单位要靠前一步、主动对接,切实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全过程责任链,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提质提效。

(三)严实项目标准。要围绕项目特点,强化精品意识,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民生实事标杆项目。针对省民生实事项目,按照吃透省级标准、高于省级标准的要求,自觉对标一流抓好项目落地。每个项目都要抓紧形成可量化、易核验、能落地的建设标准体系,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各市级牵头部门于3月5日前将项目核查、验收标准报市政府督查室。

(四)把好建设进度。前期已根据各项目实际特点,形成以月度或季度为节点的时间表,各单位要倒排计划抓进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前完成节点任务,为民生实事项目的竣工验收、考核评价提供更充裕的准备空间。健全晾晒通报制度,对进度明显落后的项目,实施挂牌督办、全程跟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发挥督查效能。严格对照建设标准,建强用好民生实事督查人员储备库,采取“四不两直”“线上督查”“督查回头看”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指导抓好整改;继续联动“代表监督周”“政协委员监督”“审计监督”等监督载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监督项目建设,充分听取意见建议,把审计反馈、督查结果运用到整改提升、绩效评价的全过程。

(六)优化项目考核。坚持用好市人大常委会满意度测评结果和第三方评价结果,将牵头实施任务量、参与监督积极性、通报评价优劣度等指标融

入到考核评价之中,继续实施民生实事工作行政奖励,让任务重、完成好、敢担当的单位和个人得到激励,各市级牵头部门要继续发挥好评价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于3月5日前将各项目对区、县(市)的评价细则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

(七)健全长效机制。要坚持项目建设和运维管理并重,市级有关单位要指导推动各地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民生实事长效运维机制,加强运维要素和力量保障,避免出现“重建设、轻管理”现象,摆脱“只看当年项目”的思维定式,进一步提升民生实事实效,让群众真正受益。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站位。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把落实市政府民生实事工作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的重要载体,强化人大票决结果的法定效力,发挥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的导向作用;要对标对表目标任务和关键环节,倒排时间、紧盯节点,列出责任清单,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市政府民生实事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二)抓好协同配合。牵头单位要在年初做好任务细化分解,明确各协同单位职责分工,对分解到

区、县(市)的任务要靠前指导、厘清重点,避免一分为之;配合单位要主动作为、全力支撑,各司其职推进项目落实;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全力承接好条线任务,承担好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的主力军和施工队角色。

(三)严把质量关口。市政府民生实事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牵头抓总和督促考核作用,优化完善2024年度民生实事考核细则,用好“民生地图”数字平台,抓好质量跟踪;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自觉接受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聚焦质量问题,专攻薄弱环节,将大家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放到优先位置,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的心里。

- 附件:1. 2024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清单
2. 2024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区、县(市)任务分解表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4日

附件1

2024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配合单位	预计完成时间	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
1	“幸福助老”在杭州	新增老年助餐服务点227个	方毅	市民政局	吴金富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确定项目点位以及实施名单; 6月底前开展项目设计及招标; 9月底前完成新增助餐服务点不少于100个; 11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1000张	方毅	市民政局	吴金富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确定项目点位以及实施名单; 6月底前开展项目设计及招标; 9月底前完成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不少于500张; 11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为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85.8万人次,实现“愿接尽接”	方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旭初	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完成接种对象调查摸底; 6月底前完成接种方案下发、接种人员培训等; 9月底前完成接种对象的宣传发动工作、疫苗的接收和下发配送; 11月底前全面完成接种任务。 实际推进时间安排以正式下发的省级实施方案为准。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配合单位	预计完成时间	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
1	“幸福助老”在杭州	为全市 50—74 周岁户籍居民提供免费结直肠癌筛查,筛查人数 26.9 万人次	方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旭初	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 月正式启动筛查任务; 6 月底前完成筛查任务的 30%; 9 月完成筛查任务的 60%; 11 月底前基本完成筛查任务。 实际推进时间安排以正式下发的省级实施方案为准。
		全市长期护理保险投保人数达到 859 万人	方毅	市医疗保障局	周利光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 月底前成立市级层面工作专班,开展调研工作; 6 月底提交市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长期护理工作方案; 9 月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长期护理政策文件; 11 月底完成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859 万人的目标值。
2	“弱有众扶”在杭州	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680 人	陈卫强	市残联	祝永行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9月底	3 月底完成项目进度的 20%; 6 月底完成项目进度的 70%; 9 月底完成项目进度的 100%。
		新增残疾人就业 1000 人	陈卫强	市残联	胡红生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 月底前,明确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完成残疾人就业需求调研、基础信息完善; 6 月底前,各地按照新增稳定就业的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就业服务; 9 月底前,开展检查指导,总结推广好的做法; 11 月底前,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规范提升 26 家残疾人托养机构,实施残疾人社会化照护服务 1000 人次	陈卫强	市残联	胡红生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规范提升 26 家残疾人托养机构] 3 月底前开展残疾人托养机构星级初评,指导每家机构制定提升改造方案; 4 月—8 月开展机构提升改造; 9 月份委托第三方,从服务场所、服务功能、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对残疾人托养机构开展星级评估,从低到高分为 1—5 星五个等级,当年实现星级跃升的视为完成规范提升任务; 11 月底前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实施残疾人社会化照护服务 1000 人次] 3 月底前明确残疾人社会化照护服务标准; 6 月底前启动社会化照护服务; 9 月底前完成任务过半; 11 月底前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全市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到 83%	方毅	市医疗保障局	周利光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 月底我市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到 80%; 6 月底我市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到 81%; 9 月底我市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到 82%; 12 月底完成全市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 83% 的目标值。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配合单位	预计完成时间	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
3 “春雨计划” 在杭州		推出“青荷驿站”房源500套(间)	丁狄刚	市住保房管局	韩君卿	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完成存量房源摸排; 6月底前新增房源不少于250套(间); 9月底前新增房源不少于400套(间); 11月底前完成年度新增房源500套(间)目标任务。
		“青荷礼包”发放面扩大到35周岁以下大学生	方毅	市人力社保局	杨焕	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金融投资集团(市民卡公司)、市地铁集团、市城投集团(市公交集团)、市商旅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完成实施细则制定、申领系统开发、系统上线并开始发放工作。
		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	方毅	市人力社保局	刘志勇	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 6月底前完成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 9月底前完成城镇新增就业20万人; 11月底前确保完成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
		培养持证数字高技能人才7500人	方毅	市人力社保局	方海洋	市委人才办、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培养持证数字高技能人才1000人; 6月底前培养持证数字高技能人才4000人; 9月底前培养持证数字高技能人才6000人; 11月底前培养持证数字高技能人才7500人。
		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1.1万个	方毅	市人力社保局	刘志勇	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完成20%; 6月底前完成40%; 9月底前完成80%; 11月底前完成100%。
		新开工保障房100万平方米,分配公租房实物配租房源6000套	丁狄刚	市住保房管局	韩君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相关区政府	11月底	[新开工保障房100万平方米] 3月底前开工保障房不少于20万平方米; 6月底前累计开工保障房不少于50万平方米; 9月底前累计开工保障房不少于75万平方米; 11月底前完成开工保障房100万平方米任务。 [分配公租房实物配租房源6000套] 3月底前推出公租房实物配租房源不少于1500套; 6月底前累计推出公租房实物配租房源不少于3000套; 9月底前累计推出公租房实物配租房源不少于4500套; 11月底前完成公租房实物配租房源6000套任务。
		推出保障性租赁住房8000套	丁狄刚	市住保房管局	韩君卿	各区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推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1000套; 6月底前累计推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3000套; 9月底前累计推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6000套; 11月底前完成推出保障性租赁住房8000套任务。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配合单位	预计完成时间	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
4 “美好家园”在杭州		完成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00个	丁狄刚	市建委	严 岗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保房管局、国网杭州供电公司,相关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实施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0个小区；6月底前累计实施改造城镇老旧小区80个小区；9月底前累计实施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20个小区；11月底前累计确保实施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00个。
		完成回迁安置3.5万户	丁狄刚	市建委	严 岗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保房管局、国网杭州供电公司,相关区(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完成30%；6月底前完成50%；9月底前完成70%；11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1000台	丁狄刚	市住保房管局	张震华	市委宣传部、市建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园文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残联、华数传媒集团、国网杭州供电公司、杭州电信公司、杭州移动公司、杭州联通公司、市城投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与各地充分对接,明确全年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6月底前完成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500台；9月底前完成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750台；11月底前确保完成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1000台。
		新(改)建城市公园65个	丁狄刚	市园文局	唐宇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月底	3月底前完成计划制定项目下达；6月底前完成新(改)建城市公园25个；9月底前完成新(改)建城市公园45个；11月底前确保全部完成新(改)建城市公园65个。
		建成“宁静小区”50个	宦金元	市生态环境局	骆荣强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保房管局、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确定全市创建“宁静小区”名单,召开全市“宁静小区”创建现场推进会；6月底前,指导各区、县(市)开展创建工作；9月底前,组织开展“宁静小区”区级评审；11月底前,组织开展市级评审,公布全市“宁静小区”名单,完成全市“宁静小区”创建工作。
		新(改)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30个	丁狄刚	市建委	戴国琴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确定任务清单；6月底前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11月底前确保130个新(改)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成竣工。
		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100公里,打造亲水节点80个	方 豪	市林水局	黄健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相关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明确项目清单,完成形象进度20%；6月底前完成形象进度50%；9月底前基本完成；11月底前完成工程扫尾和验收工作。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配合单位	预计完成时间	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
5	“快乐成长”在杭州	开展养育照护师师资培训2000人次、养育照护活动2000场,新建“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60家	方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崔威武	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对照要求完成任务选点; 6月底前,加快实施,各项任务完成50%; 9月底前,加快实施,各项任务完成100%; 11月底前,加强督查检查,做好查漏补缺,确保保质保量完成。
		新建成中小学、幼儿园70所,新增学位6万个	方毅	市教育局	高宁	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对照要求完成具体学校建设项目建设点,按建设计划加快推进实施; 6月底前,完成新建中小学、幼儿园20所以上; 9月底前,完成新建中小学、幼儿园50所以上; 11月底前,完成新建中小学、幼儿园70所以上,力争超额完成指标任务。
		新增(提升)“家门口青少年宫”教学点100个	方毅	团市委	马君雅	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实现提升点位完成率20%以上,新增点位建设启动30%以上; 6月底前实现提升点位完成率60%以上,新增点位建设启动75%以上; 9月底前实现提升点位基本完成,新增点位建设全部启动; 11月底前所有点位基本完成提升和建设。
		举办青少年防溺水公益培训1000堂	陈卫强	市体育局	漆宪忠	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9月底	1月—3月进行工作部署; 3月底前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4月明确执行单位并开始执行; 5月—8月每月完成青少年防溺水公益培训250堂,每月上报任务完成进度,对培训进度落后的区、县(市)进行现场督查,6月底前完成率达50%以上; 9月底前完成所有培训任务。
6	“出行无忧”在杭州	新(改)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3000个	丁狄刚	市建委	杨铁定	市住保房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完成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摸排工作,与各区、县(市)充分对接,明确全年建设计划,分解目标任务; 6月底前完成项目进度的50%; 9月底前完成项目进度的75%; 11月底前完成项目进度的100%。
		新辟优化城乡公交、地铁接驳线、社区微公交、敬老爱老公交线、定制公交线路100条	丁狄刚	市交通运输局	涂金虎	市城投集团、市地铁集团,相关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完成100条公交线路方案; 6月底前实施完成60%; 9月底前力争实施80%; 11月底前确保全面完成。
		新(改)建农村公路115公里,完成养护677公里	丁狄刚	市交通运输局	胡斌	相关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完成新改建工程及养护工程的摸底排查工作; 6月底前明确新改建工程及养护工程项目的明细清单; 11月底前确保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115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677公里任务目标。
		新拓展地铁出入口非机动车停放泊位2000个	丁狄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谢胜才	市建委、市园文局、市地铁集团,相关区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全面开工; 6月底前新拓展地铁出入口非机动车停车位1000个; 9月底前新拓展地铁出入口非机动车停车位2000个以上; 11月底前完成项目初验和回头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配合单位	预计完成时间	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
7	“畅享食安”在杭州	实施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200个	丁狄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王宇焕	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保房管局、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园林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投集团,相关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累计进场施工60个; 6月底前累计进场施工180个,累计完工通水100个; 9月底前全部进场实施,累计完工通水140个; 11月底前全面完成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200个。
		改造提升单村水站242座、农村管网更新改造748公里	方毅	市林水局	黄健勇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国网杭州供电公司,相关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全面开工; 6月底前平均进度30%以上; 9月底前平均进度60%以上; 11月底前平均进度达到100%。
		建成中小学“示范食堂”160家	宦金元	市市场监管局	张洪阁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0月底	3月底前建成中小学校“示范食堂”15家; 6月底前建成中小学校“示范食堂”80家; 9月底前建成中小学校“示范食堂”120家; 10月底前确保建成中小学校“示范食堂”160家。
		新增“阳光食品作坊”117家	宦金元	市市场监管局	张洪阁	市财政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做好项目启动准备工作; 6月底前建成“阳光食品作坊”50家; 9月底前建成“阳光食品作坊”80家; 11月底前确保建成“阳光食品作坊”117家。
8	“温暖守护”在杭州	升级改造区级社会心理服务中心14家	方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旭初	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前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正式启动; 6月底前,各区、县(市)完成场所及人员、设备配置,完成内设诊所备案; 9月前常态化开展诊疗、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 11月底前结合规范化运行达标情况完成验收。
		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双价HPV疫苗1万人以上	方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旭初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各区、县(市)完成接种对象调查摸底,市级下发项目实施方案; 6月底前各区、县(市)完成接种方案下发、接种人员培训、物资准备、宣传发动等工作,启动第一剂次HPV疫苗接种; 9月底前完成第二剂次接种的宣传发动工作; 11月底前各区、县(市)完成所在地疫苗接种目标任务。
		建成基层生育咨询门诊50个	方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艳娟	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完成基层生育咨询门诊摸排选点; 6月底前,完成育龄群众生育难题和服务需求的摸底; 9月底前,完成基层生育咨询门诊建设达85%; 11月底前,建成50个基层生育咨询门诊。
		省内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开通率达100%	方毅	市医疗保障局	徐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全市省内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开通率90%; 6月底前全市省内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开通率95%; 9月底前全市省内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开通率98%; 11月底前全市省内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开通率10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配合单位	预计完成时间	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
9 “强文健体”在杭州		新增文化驿站 13 家	方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张龙	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下达任务； 9月底前根据建设要求和标准开工施建； 11月底前场馆验收并对外开放。
		新增认定乡村(社区)博物馆 20 家	丁狄刚	市园文局	卓军	相关区、县(市)政府	5月底	4月底前完成结对帮扶对标提升工作； 5月 18 日“国际博物馆”日公布乡村(社区)博物馆认定名单； 完成认定任务后,组织乡村(社区)博物馆参与全市博物馆宣传、推广等活动,促进提升乡村博物馆办馆质量和业务服务水平。
		新建群众身边体育健身设施 300 处、“环浙步道”450 公里	陈卫强	市体育局	漆宪忠 邓伟民	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市园文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下达任务指标,完成区、县(市)培训； 4月—9月,每月上报任务完成进度,对进度落后的区、县(市)进行现场督查； 6月底前完成率达 50%以上； 9月底前完成率达 75%以上； 10月—11月,难点项目工作专班督查,第三方机构评估验收,确保 11月底前所有项目完工。
		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和科学健身指导 10000 场	陈卫强	市体育局	漆宪忠	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下达任务指标并开始执行,平均每月完成 1000 余场,每月上报任务完成进度,并对进度滞后的区、县(市)进行通报； 6月底前完成率达 50%以上； 9月底前完成率达 75%以上； 11月底前完成全部任务。
		实现公共体育场馆惠民开放 60 家	陈卫强	市体育局	漆宪忠	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各区、县(市)政府	9月底	2月底前亚运场馆赛后利用方案； 3月底前制定公共体育场馆“一馆一策”惠民开放清单,每月上报任务完成情况； 6月底前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情况不佳的区、县(市)进行通报和督查整改； 9月底前确保 60 家公共体育场馆实现惠民开放。
10 “城乡共富”在杭州		建成市级未来乡村 60 个	方毅	市农业农村局	徐文波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创建主体明确建设项目,相关区、县(市)审定后报市级备案； 6月底前完成 90%； 9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相关区、县(市)完成审计审价和自评验收； 11月底前市级组织抽查复核,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
		建成数字乡村 100 个	方毅	市农业农村局	徐文波	相关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明确创建任务,相关区、县(市)审定项目建设方案后报市级备案； 6月底前完成创建 50 个村； 9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相关区、县(市)开展审计审价和自评验收； 11月底前市级组织抽查复核,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
		建成稳粮增效新型综合种养面积 8 万亩	方毅	市农业农村局	卓齐龙	市财政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11月底	该项目涵盖水稻生产周期,因农时原因需待 11 月晚稻收割后才能验收完成,推进计划为： 3月底前落实实施任务,占比进度 30%； 6月底前开展培训,占比进度 50%； 7月底前启动实施,占比进度 70%； 8月底前做好基地建设指导,占比进度 80%； 9月底前各地确定验收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占比进度 85%； 10月底前做好基地测绘,占比进度 90%； 11月底前做好基地测产、审计、验收等工作,并确保全面完成。
		设立城区农贸市场“嵌入式”公益性共富菜市(摊位)100 个	方毅	市供销社	管军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发集团,相关区政府	11月底	3月底前开展梳理摸排确定建设任务并力争完成“嵌入式”公益性共富菜市(摊位)30 个； 6月底前建成“嵌入式”公益性共富菜市(摊位)50 个； 9月底前建成“嵌入式”公益性共富菜市(摊位)70 个； 11月底前完成“嵌入式”公益性共富菜市(摊位)100 个建设任务。

附件2

2024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区、县(市)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量化目标	牵头单位	市本级	各区、县(市)任务分解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钱塘区	富阳区	临安区	桐庐县	淳安县	建德市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1	新增老年助餐服务点 227 个	227 个	市民政局	——	10 个	15 个	15 个	10 个	40 个	10 个	15 个	20 个	10 个	45 个	10 个	8 个	17 个	2 个
2	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 1000 张	1000 张		——	110 张	110 张	100 张	30 张	110 张	60 张	60 张	30 张	90 张	90 张	70 张	70 张	70 张	——
3	为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85.8 万人次, 实现“愿接尽接”	858000 人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88800 人次	89700 人次	60000 人次	17600 人次	180000 人次	55600 人次	45400 人次	24000 人次	65800 人次	64000 人次	68000 人次	44100 人次	52500 人次	2500 人次
4	为全市 50—74 周岁户籍居民提供免费结直肠癌筛查, 筛查人数 26.9 万人次	269000 人次		——	21900 人次	21600 人次	35000 人次	8200 人次	35100 人次	24200 人次	13400 人次	11600 人次	20100 人次	17300 人次	20100 人次	17100 人次	23400 人次	——
5	全市长期护理保险投保人数达到 859 万人	859 万	市医疗保障局	——	89 万	87 万	77 万	73 万	139 万	90 万	70 万	57 万	54 万	37 万	40 万	17 万	26 万	3 万
6	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680 人	680 人	市残联	——	70 人	65 人	65 人	25 人	90 人	65 人	85 人	30 人	60 人	60 人	30 人	10 人	25 人	——
7	新增残疾人就业 1000 人	1000 人		——	67 人	64 人	49 人	16 人	145 人	93 人	55 人	35 人	122 人	104 人	76 人	85 人	89 人	——
8	规范提升 26 家残疾人托养机构, 实施残疾人社会化照护服务 1000 人次	26 家		——	2 家	2 家	2 家	2 家	2 家	2 家	2 家	2 家	2 家	2 家	2 家	2 家	2 家	——
		1000 人次		——	40 人次	40 人次	40 人次	100 人次	300 人次	100 人次	40 人次	200 人次	40 人次	25 人次	25 人次	25 人次	25 人次	——
9	全市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到 83%	83%	市医疗保障局	——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
10	推出“青荷驿站”房源 500 套(间)	500 套(间)	市住保房管局	——	80 套(间)	60 套(间)	90 套(间)	100 套(间)	100 套(间)	10 套(间)	10 套(间)	30 套(间)	10 套(间)	10 套(间)	——	——	——	——
11	“青荷礼包”发放面扩大到 35 周岁以下大学生	——	市人力社保局	扩面目标为全市 13 个区、县(市)新引进的 35 周岁以下来杭州就业创业的大学生(约 35 万)。														
12	城镇新增就业 25 万人	25 万人		杭州市作为一个整体统筹区完成该项目, 不分解区、县(市)目标任务。														
13	培养持证数字高技能人才 7500 人	7500 人		——	400 人	800 人	870 人	1400 人	800 人	1100 人	320 人	430 人	270 人	460 人	200 人	90 人	360 人	——
14	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 1.1 万个	11000 个		——	1400 个	1400 个	1400 个	1900 个	1100 个	1100 个	500 个	1400 个	400 个	100 个	100 个	50 个	100 个	5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量化目标	牵头单位	市本级	各区、县(市)任务分解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钱塘区	富阳区	临安区	桐庐县	淳安县	建德市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15	新开工保障房100万平方米,分配公租房实物配租房源6000套	100万平方米	市住保房管局	—	15万平方米	12万平方米	11万平方米	—	19万平方米	18万平方米	21万平方米	—	4万平方米	—	—	—	—	—
		6000套		5000套	—	—	—	—	250套	250套	250套	—	250套	—	—	—	—	—
16	推出保障性租赁住房8000套	8000套	—	1000套	200套	600套	500套	2000套	600套	600套	800套	900套	800套	—	—	—	—	—
17	完成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00个	200个	市建委	—	99个	10个	16个	—	9个	8个	19个	5个	2个	14个	7个	3个	8个	—
18	完成回迁安置3.5万户	35000户		—	4800户	4300户	5500户	4750户	5000户	4500户	800户	—	5100户	—	—	—	250户	—
19	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1000台	1000台	市住保房管局	—	120台	200台	110台	100台	90台	70台	100台	50台	60台	20台	40台	10台	30台	—
20	新(改)建城市公园65个	65个	市园文局	—	7个	7个	7个	6个	7个	7个	6个	6个	6个	6个	—	—	—	—
21	建成“宁静小区”50个	50个	市生态环境局	—	7个	10个	10个	2个	10个	2个	1个	1个	2个	2个	1个	1个	1个	—
22	新(改)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30个	130个	市建委	—	—	—	1个	—	—	2个	2个	4个	7个	3个	—	81个	30个	—
23	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100公里,打造亲水节点80个	100公里	市林水局	—	—	—	—	—	13公里	9公里	5公里	2.5公里	—	13.5公里	—	10公里	47公里	—
		80个		—	—	4个	6个	1个	8个	3个	7个	2个	1个	11个	10个	7个	20个	—
24	开展养育照护师资培训2000人次、养育照护活动2000场	2000人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0人次	200人次	170人次	80人次	300人次	170人次	140人次	140人次	200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
		2000场		—	200场	200场	170场	80场	300场	170场	140场	140场	200场	100场	100场	100场	100场	—
	新建“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60家	60家		—	6家	6家	5家	2家	10家	5家	4家	4家	6家	3家	3家	3家	3家	—
25	新建成中小学、幼儿园70所,新增学位6万个	70所	市教育局	3所	6所	8所	5所	4所	10所	10所	7所	6所	4所	4所	1所	1所	1所	—
		60000个		5230个	4435个	6280个	2700个	5500个	7100个	10120个	6050个	3575个	3130个	4100个	1385个	65个	330个	—
26	新增(提升)“家门口青少年宫”教学点100个	100个	团市委	—	5(4)个	6个	3(3)个	1个	6(13)个	4(4)个	3(2)个	1(9)个	3(6)个	5(3)个	3(1)个	4(5)个	1(5)个	—
27	举办青少年防溺水公益培训1000堂	1000堂	市体育局	90堂	70堂	70堂	70堂	70堂	70堂	70堂	70堂	70堂	70堂	70堂	70堂	70堂	70堂	—
28	新(改)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3000个	3000个	市建委	—	340个	340个	340个	340个	375个	375个	115个	270个	115个	115个	115个	80个	80个	—

序号	项目名称	量化目标	牵头单位	市本级	各区、县(市)任务分解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钱塘区	富阳区	临安区	桐庐县	淳安县	建德市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29	新辟优化城乡公交、地铁接驳线、社区微公交、敬老爱老公交线、定制公交线路100条	20条(城乡公交)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2条	4条	3条	5条	6条	——
		40条(地铁接驳线)		4条	——	——	——	——	10条	10条	8条	5条	1条	2条	——	——	——	——
		20条(社区微公交)		13条	——	——	——	——	——	——	2条	3条	2条	——	——	——	——	——
		10条(敬老公交)		1条	——	——	——	——	——	1条	2条	3条	1条	1条	1条	1条	——	——
		10条(定制公交)		1条	——	——	——	——	——	1条	1条	1条	1条	1条	3条	1条	1条	——
30	新(改)建农村公路115公里,完成养护677公里	115公里		——	——	——	——	——	12公里	8公里	5公里	5公里	12公里	12公里	18公里	13公里	30公里	——
		677公里		——	——	——	——	——	84.3公里	69.7公里	24.9公里	14.2公里	80.8公里	120公里	80.7公里	120.1公里	82.3公里	——
31	新拓展地铁出入口非机动车停放泊位2000个	2000个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100个	100个	100个	200个	300个	700个	200个	100个	200个	——	——	——	——	——
32	实施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200个	200个		——	42个	45个	40个	10个	9个	22个	10个	14个	6个	——	——	2个	——	——
33	改造提升单村水站242座、农村管网更新改造748公里	242座	市林水局	——	——	——	——	——	——	——	——	——	12座	60座	130座	40座	——	——
		748公里		——	——	——	——	——	——	——	——	——	101公里	101公里	521公里	25公里	——	——
34	建成中小学校“示范食堂”160家	160家	市市场监管局	——	10家	19家	13家	8家	22家	16家	10家	8家	14家	11家	9家	10家	10家	——
35	新增阳光食品作坊117家	117家		——	——	——	1家	——	12家	3家	2家	5家	34家	15家	20家	10家	15家	——
36	升级改造区级社会心理服务中心14家	14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37	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双价HPV疫苗1万人以上	10000人		——	1152人	973人	1095人	482人	1540人	974人	1015人	567人	661人	543人	402人	275人	321人	——
38	建成基层生育咨询门诊50个	50个		——	14个	3个	3个	3个	3个	3个	3个	3个	3个	3个	3个	3个	3个	——
39	省内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开通率达100%	100%	市医疗保障局	100%	——	——	——	——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
40	新增文化驿站13家	13家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
41	新增认定乡村(社区)博物馆20家	20家	市园文局	——	1家	——	2家	——	3家	2家	2家	1家	2家	2家	2家	2家	1家	——

序号	项目名称	量化目标	牵头单位	市本级	各区、县(市)任务分解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钱塘区	富阳区	临安区	桐庐县	淳安县	建德市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42	新建群众身边体育健身设施300处、“环浙步道”450公里	300处 450公里	市体育局	——	34处	14处	11处	6处	39处	26处	34处	13处	31处	27处	18处	27处	20处	——
				——	——	7公里	8公里	——	——	50公里	——	——	160公里	30公里	50公里	40公里	90公里	15公里
43	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和科学健身指导10000场	10000场	市体育局	——	664场	628场	639场	209场	1591场	693场	586场	385场	1086场	952场	682场	1099场	786场	——
				——	7家	7家	8家	3家	4家	8家	1家	4家	4家	4家	3家	4家	1家	2家
44	实现公共体育场馆惠民开放60家	60家	市农业农村局	——	1个	——	2个	——	20个	15个	3个	3个	4个	5个	3个	2个	2个	——
45	建成市级未来乡村60个	60个		——	——	——	7个	——	15个	12个	7个	7个	10个	12个	10个	10个	10个	——
46	建成数字乡村100个	100个		——	——	——	1000亩	——	9000亩	12000亩	3000亩	6100亩	19000亩	5000亩	14000亩	1400亩	9500亩	——
47	建成稳粮增效新型综合种养面积8万亩	80000亩	市供销社	——	17个	18个	13个	7个	20个	8个	10个	7个	——	——	——	——	——	——
48	设立城区农贸市场“嵌入式”公益性共富菜市(摊位)100个	100个		——	——	——	——	——	——	——	——	——	——	——	——	——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4〕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杭州持续放大亚运效应、阔步迈入超大城市新征程的再出发之年。各地、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全会精神,紧扣“深化改革、强基固本”主题主线,深入实施后亚运“十大攀登行动”,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落实,确保政府工作高质量完成。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8日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姚高员市长牵头工作

1. 坚持政治铸魂固根本。以高度政治自觉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积极构建“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常态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不断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闭环管理机制,自觉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坚持依法行政促善治。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坚持敢做善为勇担当。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厚植勇争第一、示范领跑的精神,提升争先攀高、敢打敢拼的能力,引导政府系统党员干部不折不扣抓落实。坚持以人为本惠民生。完善“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为基层减负担”常态长效机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化“理旧账、破难题、开新局”专项行动。坚持清正廉洁守底线。以严的主基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或汇总单位,下同)

二、陈瑾常务副市长牵头工作

2.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5%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 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3%左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 新增标准厂房400万平方米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

7. 深入实施总部经济“星级培育”计划,加快建设钱江世纪城钱塘湾未来总部基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萧山区政府

8. 迭代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系统,实施促“五未”提“五率”专项行动,理清“五张项目清单”,推进“五个一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9. 精准高效落实省“8+4”经济政策体系,推出新一轮稳经济、促发展政策包,安排财政资金490亿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住保房管局、市建委

10.“亲清在线·政策超市”新增政策主动推送率95%以上,50%惠企政策实现“免申即享”或“即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1. 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国“31条”和省“32条”,高标准实施杭州“举措清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2. 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70%。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3. 主动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唱好杭甬“双城记”,加快推进杭州都市圈同城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4. 推进引领性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新一轮基础设施能级跃升行动,建成杭温铁路、329国道(临安玲珑至於潜段),加快地铁四期建设并以TOD理念统筹片区开发。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地铁集团,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政府

15. 加快推进桐庐、建德两大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桐庐县、建德市政府

16. 推进“平急两用”五年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7. 高质量开展碳达峰试点城市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建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水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科技局

18. 实施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9. 深化“扩中提低”改革。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0. 争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国家试点城市,完成项目3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1. 推进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工程,鼓励引导县域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集中,力争县城和中心镇人口占比提高0.8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2. 为企业办10方面需求迫切、实际有感的实事,大力提振企业家信心,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信访局、市法院、市贸促会、市审管办

2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24. 刚性落实“两个15%”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5. 健全化债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化债方案,确保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年度任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26. 市政府更加注重厉行节约,建立“过紧日子”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压减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压减5%,统筹整合部门预算5%、专项资金

10%,把更多财力用到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

27. 积极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力遏重大、降较大、提本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28. 建立“应急大专班”24小时三级联合值守机制,深化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确保所有老旧高层楼宇重大消防隐患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市)政府

29. 市属国企新增投资1000亿元以上,其中产业投资75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30.“3+N”杭州产业基金集群总规模增加到2400亿元、投向民营项目比重75%以上。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31. 实施国资国企改革“五大行动”,新组建数据集团、人才集团、会展集团、体育产业集团。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32. 强化国企债务风险防范,确保地方国企债务基本可控。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33. 深化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扩大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金融业增加值增长7.5%。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34. 新增上市公司15家。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35. 建设全球跨境支付结算中心,力争跨境支付金额突破6000亿元。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36. 依法稳妥处置企业债务、私募基金等风险,有力防控大型民企流动性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公安局

37. 持续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扎实开展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和对口合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

38. 加快全球创新策源地建设,推进城西科创

大走廊高质量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

39. 加快离境退税网点增点扩面,推出离境掌上退税服务。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40. 推动临空经济示范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快速集聚。

责任单位: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萧山区政府

41. 高质量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42.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20%。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43. 深化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林水局,淳安县、建德市政府

44. 推进户外劳动者爱心驿家建设。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45. 推进滨富(滨江富阳)、滨萧(滨江萧山)特别合作区和西临(西湖临安)科研成果转化合作区机制创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区、萧山区、西湖区、富阳区、临安区政府

46. 完成 14 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7. 力争开发区(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市比重 75%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48. 实施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聚焦高端芯片设计、功率器件制造、封装和测试设备等优势环节,支持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国产替代,全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模拟芯片高地、全国高端芯片设计高地,集成电路产业营收 80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

49. 加大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供给,新增并网光伏 80 万千瓦,新开工 3 个分散式风电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集团

三、胥伟华副市长牵头工作

50. 推动规上企业高新化、高新企业规上化,

规上企业新认定国高企和国高企新上规 500 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51. 完善科研经费拨付评价机制,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800 亿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2. 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不断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3. 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95%。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4. 积极构建战略科技力量矩阵,加快国家实验室建设,力争大科学装置投运一个、开工一个、谋划一个,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取得突破性进展,夯实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建基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5. 聚焦芯片、云计算、人工智能、关键生物技术等领域,实施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省重大攻关项目、市重点攻关项目各 100 项以上,力争国产替代 30 项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6.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两清零一提升”行动,新增国高企 2000 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7. 新增省科技领军企业 5 家、市级以上创新联合体 10 个。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8. 依托浙江大学、西湖大学、极弱磁大装置、钱塘高教园区等高能级平台,建设环大学、环重大科创平台创新生态圈和成果转化基地 4 个,创建概念验证中心 3 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

59. 探索建立“科学家+企业家+投资家”的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制,实现技术交易额、新产品产值超 8500 亿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方毅副市长牵头工作

60. 健全西部地区公共服务能力补短提升机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61. 支持淳安开展全域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
责任单位:淳安县政府,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保房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62. 优质学前教育覆盖率95%以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63. 撤并乡村小规模学校10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政府
64. 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新时代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队伍建设,加快名校集团化办学和跨区域教共体建设,建成杭高临平学校、杭二中富春学校、学军中学桐庐学校,新建中小学、幼儿园70所,新增学位6万个。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65. 探索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机制。深化“名校名院名所”工程,高水平推进与浙江大学、中国美院等省部属高校战略合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名校名院名所”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66. 全面建成西湖大学并支持其打造世界一流的新型研究型大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西湖大学,西湖区政府
67. 支持北航中法航空学院扩大招生规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北航国际创新学院
68. 加快国科大杭高院建设。
责任单位:西湖区政府,国科大杭高院,市教育局
69. 支持市属高校入选省“双一流196工程”、培育博士点,推动杭职院专升本、加快新安江校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杭师大、杭职院,建德市政府
70. 全面启动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各市属高校
71. 深化宋韵文化传世工程,高质量推进良渚文化大走廊、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世界爱情文化公园、泗州造纸遗址博物馆等文化地标建设,吴越文化博物馆对外开放。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园文局、市商旅集团(市运河集团),余杭区、临平

- 区、拱墅区、富阳区、临安区政府,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72. 大力发展人文经济,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和大运河文化产业带建设,持续壮大数字内容、影视、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现代演艺等优势产业,加快布局电子竞技、文化直播、短视频等新兴赛道,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6.5%。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
73. 加快建设杭州博物院、音乐厅、群众文化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持续擦亮“书香杭州”金名片。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园文局
74. 高水平开发“诗路文化·三江两岸”世界级文化旅游带和城市漫步体验线路,创新推出沉浸式文化演艺产品,积极推进13个文旅重大工程项目,打造最佳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旅集团
75. 实施数字文旅产业“五个一”行动,发展数字旅游。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76. 促进入境游,旅游总收入和接待游客人次均增长10%。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77. 推进养老托育普惠体系集成改革,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护理员数27人,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70%。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8. 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79. 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80. 每千人托位数4.5个。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1. 深化市属医院一体化、集团化改革,新开工市四医院迁建项目,支持西部区县(市)加快建设三甲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率95%以上。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

滨江区、临安区、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政府

82. 实施以困难家庭为单位的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83. 实施青少年阳光成长行动,新增“阳光成长驿站”28个。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4.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85. 深化“西湖明珠工程”,加快“三定三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新时代杭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新引育顶尖人才15名以上、培育卓越工程师80名以上,新增技能人才7万名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

86. 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实施“春雨计划”“青荷计划”,打好青年人才提升生活品质和降低生活成本“一升一降”组合拳,新引进35岁以下大学生35万名以上。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住保房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7. 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88.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改造提升4万亩,全市粮食复种面积138.5万亩、蔬菜复种面积150万亩。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9. 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派遣科技特派员280人,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80%以上,新建现代农业服务中心10个,建成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20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90. 实施“十链百亿”行动,新增新型综合种养面积10万亩,建设产业特色村200个,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3%。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水局

91. 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新建美丽乡村特色村30个、未来乡村40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2. 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全市村集体经济基本实现“8050”目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1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3. 加快推进西险大塘、城西南排等重大能源水利项目。

责任单位:市林水局,市城投集团,余杭区、西湖区政府

94. 开工临安里畈水库加高扩容、淳安秋口水库项目。

责任单位:市林水局,临安区、淳安县政府

95. 筹办第五届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大会。

责任单位:市林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临安区政府

96. 推动天目山未来谷和钱塘大湾区湿地公园建设。

责任单位:临安区、钱塘区政府

97. 创建国际湿地城市。

责任单位:市林水局

98. 完成农村水系治理100公里、水土流失治理35平方公里。

责任单位:市林水局

99.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和全方位需求,整合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科技服务,实现市区两级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兜底服务”全覆盖,政务服务驿站延伸至企业园区。

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100. 深入推进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与提升行动。

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市纪委监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园文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水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101. 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

102. 持续打响“最美杭州”“善城杭州”“清廉杭州”“礼让名城”等市域文明实践品牌。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纪委监委、市委社会工作部

103. 精心办好第二届良渚论坛。

责任单位:余杭区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04. 推出《湘湖·雅韵》实景演艺项目,永久留存开闭幕式演出及主火炬等精彩亚运记忆。

责任单位:萧山区政府

105. 打造滨江奥体4A级景区。

责任单位:滨江区人民政府

106. 大力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加快“15分钟公共服务圈”建设。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委、市数据资源局、市住保房管局、市体育局、市残联,各区、县(市)政府

107. 推进国际重要交往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外办

五、陈卫强副市长牵头工作

108. 加快建设国际赛会之城。设立国际赛会之城发展专项资金,推进体育场馆、会展设施资源综合利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09. 高水平承办2024世界羽联世界巡回赛总决赛、国际划联皮划艇“杭州超级杯”、世界杯马术比赛等国际赛事,培育环千岛湖公路自行车赛等本土品牌赛事,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富阳区、桐庐县、淳安县人民政府

六、丁狄刚副市长牵头工作

110. 实施城市更新三年行动。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林水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园文局、市住保房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市)政府

111. 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59个,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00个,积极探索以自主更新为特点的老旧小区拆改结合新模式,回迁安置3.5万户,基本完成既有城中村改造在外过渡户回迁安置。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112. 新(改)建绿道200公里。

责任单位:市建委,各区、县(市)政府

113. 刚性落实电网建设攻坚三年行动。

责任单位:市建委、国网杭州供电公司

114. 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4万亩,消化批而未供土地3万亩,处置闲置土地1000亩。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5. 新出让工业用地中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70%。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6. 优化经营性用地结构和出让时序,收储13000亩、出让10300亩。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7.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6000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6万套(间)。

责任单位:市住保房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各区、县(市)政府

118. 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加快风险楼盘处置。

责任单位:市住保房管局、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区、县(市)政府

119.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强市场监管和政策储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住保房管局、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

120. 传承红色基因,做好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

责任单位:市园文局

121. 加强古城、古镇、古村落保护,守牢文物安全底线。

责任单位:市园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市农业农村局

122. 新(改)建市民公园等城市公园65个,绿化造林和退化林修复7万亩,扩绿700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园文局、市林水局

123. 积极稳妥推进中环项目建设,开工钱江三桥改建工程,力争开工杭淳开高速公路。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富阳区、桐庐县、淳安县政府

124. 开展道路易堵路段专项整治,提升群众顺畅出行体验感。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治堵办)、市公安局,各区、县(市)政府。

125. 持续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

改革。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各区、县(市)政府

126. 深化“匠心提质绣杭城”行动。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保房管局、市园文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127. 建成启用大会展中心一期,加快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国际体育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萧山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余杭区政府

128. 开工文一西路西延三期、之江路西段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市建委

129. 加快建设钱江新城二期产业总部核心区。

责任单位:钱江新城二期建设指挥部,市投资促进局、市城投集团,上城区政府

130. 推动高标准农田、粮食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三合一”。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罗杰副市长牵头工作

131.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涉恶、食品药品环境领域等突出违法犯罪,不断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32.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133. 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13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迭代“141”基层治理体系,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社会工作部

135.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八、孙旭东副市长牵头工作

136.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8%。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37. 制定实施城东智造大走廊产业发展规划。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区、萧山区、临平区、钱塘区、富阳区

政府

138.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争创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9家,培育数字化生态服务商30家。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39. 安排10亿元以上省制造业重大项目100个,其中新开工22个。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40. 建成士兰微、富芯半导体、长川科技、科百特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富江能源、吉利(路特斯)等5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新开工中兴新材、三诺电子、农夫山泉建德基地等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4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42. 突出数实融合,全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以数字经济为核心、实体经济为支撑、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143. 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加快建设浙江新型算力中心,在医疗、教育、金融、政务等领域推出5个以上开放场景。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余杭区政府

144. 推动“通义千问”等通用大模型和垂直领域模型发展,发放“算力券”,打造全国算力成本洼地和模型输出源地。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45. 加快建设国际软件名城,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势力企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7.5%。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46. 高标准推进“中国视谷”“中国数谷”“中国医药港”建设,力争新增1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萧山区、滨江区、钱塘区政府

147. 积极推进工业“智转数改”,培育省级“未来工厂”试点企业2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750家,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255家,

新增百亿元以上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 16 个。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48. 大力开拓生成式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元宇宙、量子科技、合成生物、脑机接口、未来网络等未来产业新赛道,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149. 实施工业功能区有机更新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城市核心区低效区块“工改工”连片改造,实现产业更新、空间增容、环境重塑、工业上楼、亩产倍增。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0. 开展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制定出台支持小微企业上规升级等政策举措,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00 家。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51. 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新增单项冠军 3 家、隐形冠军 1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10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52. 突出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增长 20%、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提高到 15%。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53. 不折不扣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千方百计降低用电、用气、用热、物流等生产成本,为企业减负降本 500 亿元。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集团、国网杭州供电公司

154. 推进制造业绿色转型,新增市级以上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2 个、绿色低碳工厂 100 家。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55. 加快建设新电商之都。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56. 发挥亚运长尾效应,全力打造国际新型消费中心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以上,网络零售额增长 7%。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57. 深化百场千企万品电商拓市行动,持续办好味美浙江·烟火杭州、“宋”福杭州年等品牌活动,大力发展直播经济、首店经济、夜间经济等新型消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58. 积极培育智能家居、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消费增长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159. 深化武林、湖滨、吴山三大商圈建设,持续打造国内外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地标商圈。打响“不夜天堂·乐购杭州”城市消费品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上城区、拱墅区政府

160. 全力办好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责任单位:市贸促会、市市场监管局

161. 深化“双百双千”拓市场活动,组织外贸团组 150 个,参加境外展会 100 场以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62. 抢抓“新三样”出口机遇,加快培育数字贸易、服务贸易、中间品贸易、跨境电商出口等新动能,货物贸易出口额占全国份额基本稳定,服务贸易出口增长 6%。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63. 鼓励跨境电商布局公共海外仓。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64. 组织海外招商团组 30 个。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165. 全力办好第三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持续擦亮西博会、茶博会、动漫节等金名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66. 放大自贸区、跨境电商综试区、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叠加优势,实施数字贸易强市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全国首个“中国数贸港”建设,率先完成数字贸易立法、率先探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数字贸易统计体系,高水平建设数字自贸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统计局、钱江海关,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滨江区、钱塘区、萧山区政府

167. 加快创建杭州空港综合保税区。

责任单位: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168. 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69. 力争新开辟洲际航线 2 条、境外航班数恢复到疫情前的 90%。

责任单位:市口岸办、市商务局,杭州萧山国际

机场

170. 持续扩大城市外交“朋友圈”，招引国际专业组织总部或分支机构5个。

责任单位:市外办

171. 实际利用外资80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18亿美元。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172. 优化完善招商引资市区联动、市属国企与属地利益分享、市域内项目跨区县(市)有序转移新机制。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173. 统筹推进城市大脑2.0和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构建超大城市治理操作系统，新打造“企业服务一平台”“城市安全数字底座”“基层治理一掌通”3项应用。

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管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委政法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各区、县(市)政府

174.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创建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打造数据产业特区，推动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交易，力争数据交易额全国领先。

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滨江区人民政府、市金融投资集团

175. 活态传承金石篆刻、丝绸、瓷器等传统文化。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76. 深入实施总部经济“招大引强”“杭商回归”计划。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177. 恒隆广场、奥体滨江银泰、奥体萧山商业中心等项目建成开业。

责任单位:拱墅区、滨江区、萧山区政府

178. 健全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呼声、解决企业诉求。

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179. 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深化“青蓝接力工程”“后浪潮涌新生代杭商成长计划”。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工商联

九、宦金元副市长牵头工作

180. 推进杭州国际仲裁院建设。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81. 落实第五轮“省811”生态文明先行示范行动，深化现代化国际大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加快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市范例。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82.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准备，开展新一轮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83. 持续推动“两车”淘汰，深化秸秆焚烧治理和综合利用，全市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29微克/立方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委

184.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提质增效，深化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市控以上断面水质Ⅲ类以上比例保持10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治水办)、市林水局、建德市、淳安县政府

185. 加强固废综合治理，争创首批国家级“无废城市”。打造“宁静系列”品牌，建设50个“宁静小区”、20个“宁静工地”、10个“宁静公园”。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186.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48件。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87. 持续提升平台经济国际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88. 市场经营主体总量突破200万户、企业总量突破100万户。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89. 推动预付式消费管理立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190. 持续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信用修复线下零跑率60%以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191. 推进杭州市数字经济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动完成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立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92. 创建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93.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小微型工业企业上规提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解读

一、什么是工业企业上规纳统?



工业企业上规纳统

是指本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入统计部门工业统计范围

二、工业企业上规纳统后有什么奖补政策?

对首次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上规后，连续3年保持在规的再给予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如某工业企业于2023年上规，可在2024年获得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

若该企业2024年、2025年、2026年连续三年在库，将于2027年获得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奖励



此外，针对大企业(大集团)业务部门、分公司或个体工商户转为独立法人的工业企业，首次上规纳统的，可额外获得不超过10万元奖励

三、什么是成长培育期?



为了让首次上规纳统后的工业企业稳规发展，对其设置3年成长培育期(处于成长培育期内的工业企业为新升规企业)

对于新升规企业，在政策扶持资金、用房用地等方面依法予以优先保障

四、对新升规企业做了哪些方面的减负?

一方面

为了让更多企业更专注于生产经营，优化减少企业升规和升规后监测监管报表

另一方面

新升规企业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符合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改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

五、在涉企执法监管和社会信用修复等方面，制定了哪些支持新升规企业发展的举措?

在涉企执法监管方面，加强对新升规企业规范经营指导，建立依法不予处罚执法事项清单，减轻新升规企业的迎检负担

同时，积极推广在线监管、多部门综合检查等执法检查方式和“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执法方式

在社会信用修复方面，加强对新升规企业的引导，让企业在第一时间按流程申请信用修复，最大程度降低对其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六、新升规企业在申请技改补助时有什么政策支持?

为了让更多新升规企业能够享受技改补助政策



新升规企业申请制造业技改补助时，
总投资额要求，
由10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

同时，新升规企业在申请杭州市未来工厂(数字化车间)培育和认定时，
对其近三年数字化改造投入的要求进一步放宽，
从800万元降低为500万元

七、对新升规企业在开拓市场方面有哪些支持?



为降低新升规企业参展成本，帮助企业进一步扩展海外市场，支持新升规企业参加境外展会，鼓励新升规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海外杭州”自办展等线上线下活动，按规定给予展位资源支持

八、对培育有上规纳统工业企业的小微工业园有什么激励措施？

• 主要有两个方面的激励 •

一方面是在资金奖励上



小微工业园每培育1家首次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小微工业园运营机构可获得不高于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若该企业升规后连续3年在规，小微工业园运营机构可再获得不高于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另一方面是小微工业园在绩效评价时给予其相应加分

九、新升规企业使用服务券可购买哪些方面的第三方机构优质服务产品？



鼓励新升规企业购买更多更为专业的优质服务来帮助企业发展壮大，每年将统筹安排服务券，对购买的管理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投资融资等方面的服务产品按规定进行补助

十、在推动新升规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方面有哪些惠企政策？



鼓励新升规企业提升创新服务能力

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参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3〕81号）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十一、针对新升规企业有什么联系服务机制？

在成长培育期内

为新升规企业配备企业成长“陪跑员”

新升规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可向“陪跑员”反映

由“陪跑员”帮助协调解决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2024年1月30日 杭政干〔2024〕5号

市政府决定：

周郑任杭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宏光、田国刚、孔万锋任杭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方正校任杭州市公安局第一副督察长；

郭立峰任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杭州经

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黄希和的杭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姚利民、吴胜光的杭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和公开出版物，刊登的规章文件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发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解读、机构人事、统计资料等。电子公报在中国杭州门户网站、杭州网发布。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面向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免费赠阅，在全市以下公共场所开展免费取阅：

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之家	(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浙江图书馆	(杭州市曙光路79号)
杭州图书馆	(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
杭州市档案馆	(杭州市创意支路6号)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中河中路248号)
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平海路45号)
杭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杭州市新业路299号)
杭州市党群服务中心	(杭州市城市阳台)

各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杭州市区部分邮政报刊亭等。

ISSN 1674-2540



出版：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A座

电话：(0571) 85252455

传真：(0571) 85252435

网址：<http://www.hangzhou.gov.cn/>
<https://www.hangzhou.com.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中国邮政杭州市分公司、本刊发行部

邮编：310026

工本费：3元